

## 第五章 我國現行反恐作為

台灣並沒有真正發生過恐怖主義活動，致使國人並未感受到恐怖主義的威脅，因而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很多人都在問台灣有沒有防範恐怖主義的對策？台灣完成反恐準備了嗎？政府的答案是，一方面強調台灣非恐怖主義攻擊的主要目標；另一方面則說明我國已完成萬全準備，足以應付任何可能的恐怖攻擊行動。那麼，台灣實際上的反恐準備到底如何呢！這正是本章所要探討的重點。

任何國家執行反恐工作，最重要的三項工作為「建立完備之反恐法制」、「掌握反恐預警情資」及「厚植反恐能量」。本章亦是依照這個思維，首先針對我國反恐處理原則及規範做一說明，接著探討我國的反恐機制及措施，最後來看看我國與國際反恐合作的情形，以利瞭解反恐現況，做為檢討改進的基礎。

### 第一節 我國反恐處理原則及規範

民主法治國家，一切施政講求「依法行政」，綜觀我國的法制中至目前為止並沒有專門的「反恐怖主義」法律（行政院跨部會會議於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通過『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目前已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 12 月 15 日初審通過）<sup>1</sup>，但並不表示沒有專門的法律，反恐工作就無法執行。事實上，我國自民國 60 年代末就開始重視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並逐次建制一些反恐規範及能量，本節將針對我國反恐的相關處理原則及規範予以說明。

#### 一、我國對傳統性恐怖活動之處理原則

民國 60 年代末，由於當時國際恐怖主義對全球危害日趨嚴重，政府當局鑒於我國同受國際恐怖份子的威脅，因此由當時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將反恐怖列為警備治安的重要工作，並由國家安全局負責情資整合工作，自

---

<sup>1</sup>〈立院今審反恐怖行動法草案〉《聯合新聞網》  
<http://archive.udn.com/2003/12/15/NEWS/NATIONAL/NAT5/1735306.shtml> [2003/12/16]

民國 66 年國防部先後成立「憲兵特勤隊」、「陸軍空特部特勤隊」（現更名為陸軍航特部特勤隊）及「海軍陸戰隊特勤隊」，主要的任務是反劫持、反劫機及執行特定任務；民國 81 年警備總部裁撤，社會治安工作回歸內政部警政署統籌，並於當年 10 月 30 日核定於保一總隊下成立「維安特勤隊」。由於當時威脅我國的狀況係以劫持、劫機及破壞為主，故查詢國內相關資料，僅在「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警備作戰要綱」及「憲兵反劫持手冊」可以找到相關處理的原則，概述如下：

(一)「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

對民用航空器或船舶遭受劫持之處理原則：<sup>2</sup>

1. 遵守國際法與國內有關規定。
2. 採取柔性作為，確保人員、航空器、船舶或重要設施之安全。
3. 運用各種謀略作為，避免造成流血。
4. 以機智誘導、溝通，拖延時間，使暴徒情緒軟化。
5. 爭取處理時效，以迅速行動拘束或管制，防止事態擴大。
6. 掌握有利時機，在不危及人員、機、船及重要設施之狀況下，採強勢作為，斷然處置。

(二)「警備作戰要綱」中相關原則：<sup>3</sup>

1. 反劫持基本概念

反劫持應本「不流血、不妥協、不姑息、不使脫逃」之原則，以確保人質安全，並講求預防措施，運用謀略、心戰、安撫、談判、拖延疲勞，要求逐次放人；或利用有利時機與特種裝備等方法，營救人、機、車、船安全脫險，以消除危機。

2. 反劫持既定政策

處理劫持事件，無論其為何種性質，必須堅持既定政策，恪守「絕不妥協、不姑息、不使脫逃」之原則，堅持立場，講求方法，因人、因事、因地、因時，靈活運用手段以達成之。

---

<sup>2</sup> 內政部，《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台北：內政部，民國 88 年 4 月），頁 11。

<sup>3</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作戰要綱》（台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民國 80 年 6 月），頁 159，164。

(三)「憲兵反劫持手冊」中相關原則：<sup>4</sup>

1.反劫持基本概念

反劫持之全般作為，應基於人質安全，以「不流血、少流血、不妥協、不姑息、不使脫逃」為基本概念，應講求謀略、運用方法「鬥智不鬥力」，發揮優勢作為，予暴徒精神上極大威脅，以營救人質與機、車之安全脫險。

2.反劫持原則

- (1)應遵守國際法與國內有關規定。
- (2)秉持「不妥協、不讓步」，確保人質及目標物安全之基本精神。
- (3)運用謀略與技巧，力求避免流血。
- (4)以機智誘導拖延時間，軟化暴徒意志，使其放棄劫持行為。

綜上所述，可以歸納目前我國對傳統性恐怖活動之處理原則為：

- (一)遵守國際法與國內有關規定。
- (二)應本「不流血、不妥協、不姑息、不使脫逃」之原則，以確保人質及目標物安全之基本精神。
- (三)採取柔性作為，運用各種謀略與技巧，力求避免流血。
- (四)掌握有利時機，在不危及人質及重要目標物之狀況下，採強勢作為，斷然處置。

## 二、我國反恐相關法制規範

現行我國危機處理法制歸納起來略可區分為重大國家安全事件、實際戰爭狀態、重大災難事件、緊急危難或財政經濟重大變故、平時的安全及治安事件等五大類型。<sup>5</sup> 依照我國法制，總統、行政院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環保署、海巡署、原能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等，在預防及處理上述等類型危機時，都有明確法定職掌及作業

<sup>4</sup> 憲兵司令部，《憲兵反劫持手冊》（台北：憲兵司令部，民國 87 年 6 月），頁 3-1，4-1。

<sup>5</sup> 詳細內容請參見邱吉鶴、卜正球、黃宏光，《反恐怖危機處理機制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91 年 12 月），頁 51-60。

規定，以資遵循，現謹將與反恐相關的法制規範簡述如下：<sup>6</sup>

### (一)重大影響國家安全事件

#### 1.憲法

- (1)憲法第 137 條：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 (2)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安全局。

#### 2.法律

國家安全法第 3 條：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但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得不予許可。

#### 3.機關組織法

- (1)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同法第 4 條：國家安全會議出席人員如左：副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國防部長、財政部長、經濟部長、行政院陸委會主委、參謀總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長。總統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國家安全會議。
- (2)國安局組織法第 2 條：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並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情局、電訊發展室、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第 17 條：國家安全局為統合協調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得召開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由國家安全局局長擔任主席，各有關情報治安機關首長出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 (二)重大災難事件

---

<sup>6</sup> 可使用立法院法律系統查詢各項詳細法規命令，本文僅摘陳部分重要條文及內容，立法院網址：<http://www.ly.gov.tw/> [2003/10/24]

## 1.法律

- (1)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各種災害之防救，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A.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B.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C.寒害、土石流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D.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E.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F.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2)原子能法第 3 條：原子能主管機關為原子能委員會，隸屬行政院。
- (3)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4)消防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 (5)民防法第 2 條規定民防工作範圍即包括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6)海岸巡防法第 4 條規定海岸巡防機關應執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 (7)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 條規定動員任務包括：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 (8)電信法第 25 條：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A.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B.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等。
- (9)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6 條：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化學、輻射、天然災害及戰爭等之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第 32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遇大量傷病患，應依災害規模及種類，建立現場指揮協調系統，施行救護有關工作。
- (10)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2 條：輻射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輻射意外事故且情況急迫時，為防止災害發生或繼續擴大，以維護公眾健康及安

全，設施經營者得依原子能委員會之規定採行緊急曝露。

## 2.機關組織法

(1)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A.關於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擬訂事項；B.關於協助各部會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擬訂事項；C.關於促進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定事項；D.關於協調、整合災害防救業務事項。

(2)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掌理事項包括：A.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制度之釐定；B.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政策、勤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C.關於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定、修正、整理、編纂及宣導事項；D.關於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督導及協調事項。

## (三)緊急危難

### 1.憲法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之重大事故，得經行政院會議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 43 條之限制。

### 2.法律

(1)國防法第 24 條：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2)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 條動員區分階段之如下：A.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B.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 3.機關組織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6 條規定，原能會負責有關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督導事項。

## (四)一般影響國家安全及治安事件

## 1. 法律

- (1) 海岸巡防法第 4 條規定，巡防機關掌理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其中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 (2) 警察法第 5 條，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A. 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B. 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C. 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D. 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E. 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F. 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 (3) 民防法第 2 條，民防工作範圍包括：A. 協助搶救重大災害；B. 協助維持地方治安 或擔任民間自衛；C. 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等。民防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 (4) 其他如中華民國刑法、洗錢防制法、懲治走私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

## 2. 機關組織法

- (1)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警政署除掌理警察法第 5 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外，並辦理國內治安事件之預防、督導與協助偵查犯罪、涉外案件處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協助查緝走私、漏稅、偽鈔、仿冒等經濟犯罪及財經動態調查、社會保防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規劃、督導事項，重大、突發、急案件處理及勤務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事項。
- (2) 調查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調查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包括：A. 內亂防制事項；B. 外患防制事項；C. 洩漏國家機密防制事項；D. 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E. 毒品防制事項；F. 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G. 重大經濟犯罪及洗錢防制事項；H. 國內安全調查事項；I. 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 (3)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第 2 條：保安警察總隊分別掌理左列事項：A. 拱衛中央憲政機關，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事項；

B.國營與國、省（市）合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事項；C.海關安全維護、配合查緝巡邏及安全檢查事項；D.保安警察警力派遣、勤務規劃、訓練、督導及與業務有關之刑事、外事事項；E.其他有關保安、警備、警戒、警衛及秩序維護等事項。

(4)內政部警政署 81 年 10 月 30 日(81)警署人字第 55556 號函核定於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成立「維安特勤隊」。

上述反恐的相關處理原則及規範，為我國目前處理恐怖主義活動之依據，下個節次我國的反恐機制亦是依其相關規範而建制，可見在反恐專法未完成立法前，政府仍依既有的法規執行反恐工作。



## 第二節 我國的反恐機制

我國國家安全層次問題向來由總統主導，而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必須配合總統決策予以執行，至於其他危機事項之處理亦有規則可循，在現行法制中雖沒有「反恐怖危機處理」等明文字眼，但現行處理法制實已包括恐怖主義事件之處理。<sup>7</sup> 本節係依據相關的法令規定及現況，來探討我國反恐怖危機處理機制，概述如下：

### 一、國家安全決策機制

在本章第一節反恐相關法制規範中已談及，我國國家安全決策機制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安全局」；國防法第 9 條：「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計，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2 條也明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第 4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由總統任主席，出席人員計有：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國防部長、經濟部長、財政部長、陸委會主委、參謀總長、國安會秘書長、國安局局長及總統指定列席人員」。<sup>8</sup>（如表 5-1：我國國家安全決策與幕僚機構功能）

從上述條文中可以看出國家安全危機的決策權隸屬於總統，國家安全會議的組織功能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策時之諮詢機關。而國家安全會議的召開，係行政院長在緊急事件無法於職權範圍內執行危機處理，或符合緊急命令發布時，得以呈請總統召開會議，所以國家安全會議兼具「會議決策」與「諮詢機關」兩種功能。換言之，總統在平時即可以藉由國安會獲得有關國家安全決策的參考意見，在發生重大危機時可以藉由會議機制，召集相關官員制定或遂行危機處理，其所需情報資訊則由國家安全會議所屬的國家安全局負責提供及整合。<sup>9</sup>（如圖 5-1：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體系）

<sup>7</sup> 邱吉鶴、卜正球、黃宏光，《反恐怖危機處理機制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民國 91 年 12 月），頁 61，69。

<sup>8</sup>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A0010110> [2003/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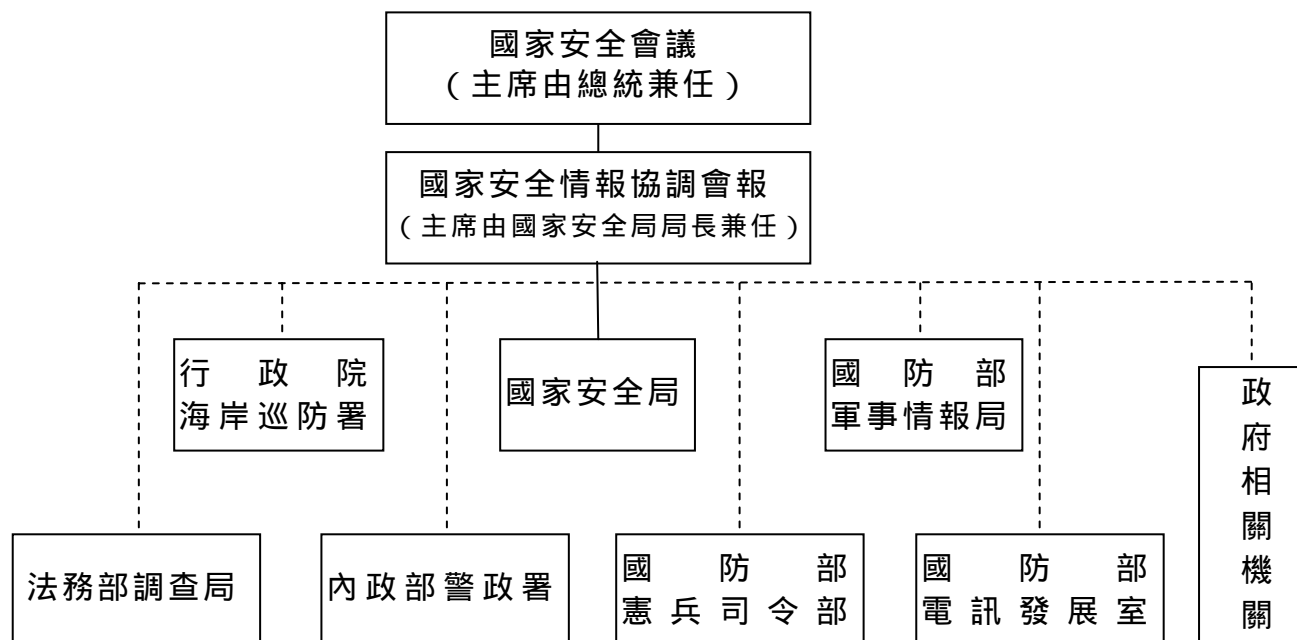
<sup>9</sup> 蘇進強，《全球化下的台海安全》（台北：揚智文化，2003 年 9 月），頁 193。

表 5-1. 我國國家安全決策與幕僚機構功能

決策機制	國家安全會議
決策法源	憲法、國防法
決策者	總統
會議成員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國防部長、財政部長、經濟部長、陸委會主委、參謀總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安局局長及總統指定之人員
幕僚機構	1.諮詢委員 2.國安會秘書處 3.國安局
幕僚機構功能	1.諮詢委員：依據業管事務提供總統諮詢意見。 2.秘書處： (1)負責議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聯繫處理。 (2)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3)關於國家安全之研究事項。 3.國安局：對大陸、外交、國防等情報做分析，提出綜合研判報告。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修正)，作者製表。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A0010110>  
 [2003/9/20]

圖 5-1.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體系



資料來源：《國家安全局網站》<http://www.nsb.gov.tw/nsb0b/Index.htm> [2003/9/20]

## 二、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

行政院為防制恐怖行動，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及秩序，於民國 92 年 1 月份函頒「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設置要點」乙種，設立反恐怖行動小組，將反恐機制予於制度化，並強化統合工作。依據該要點規定，該小組任務為：反恐怖行動政策之統籌、反恐怖行動相關法規制定之推動、反恐怖行動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及檢討、反恐怖行動應變訓練及教育宣導、反恐怖行動相關事項之督導、考核及其它有關反恐怖行動之事項。該小組設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置委員 15 人，計有國安局局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國防部長、財政部長、法務部長、經濟部長、交通部長、衛生署長、環保署長、海巡署長、原能會主委、研考會主委；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 1 人，由內政部部长及政務次長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兼任；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該小組幕僚作業由內政部調用或派兼人員任之。<sup>10</sup>

另依據「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第 4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負責反恐怖行動情報之統合，國安局透過國內外情蒐網路，掌握恐怖組織發展、成員動態及危安預警情資，發掘與恐怖活動有關之武器擴散、洗錢、販毒、偷渡等跨國性犯罪活動線索，適時提供權責單位偵處，防制恐怖組織及成員對我國進行滲透、破壞或利用我國遂行犯罪活動。因此，對所獲之情資將依情資類別及對我可能立即造成之危害、區分等級進行通報、查證、處理。由於國家安全局執行反恐怖情報之通報處理與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有密切之關係，反恐危機處理機制與情報通報體系間之架構詳如圖 5-2。

從前面章節的探討可以得知，恐怖主義活動的攻擊方式，概可分為五大類，即傳統性恐怖攻擊（爆炸、暗殺、武裝襲擊、綁架與劫持人質、劫機與劫持車船）、核、生、化及網路恐怖攻擊等，我國在反恐的整備上亦涵蓋這些威脅，在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的統籌下，各有其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反恐、防恐及救護工作（表 5-2：我國防制恐怖攻擊之主管機關），茲將各項機制說明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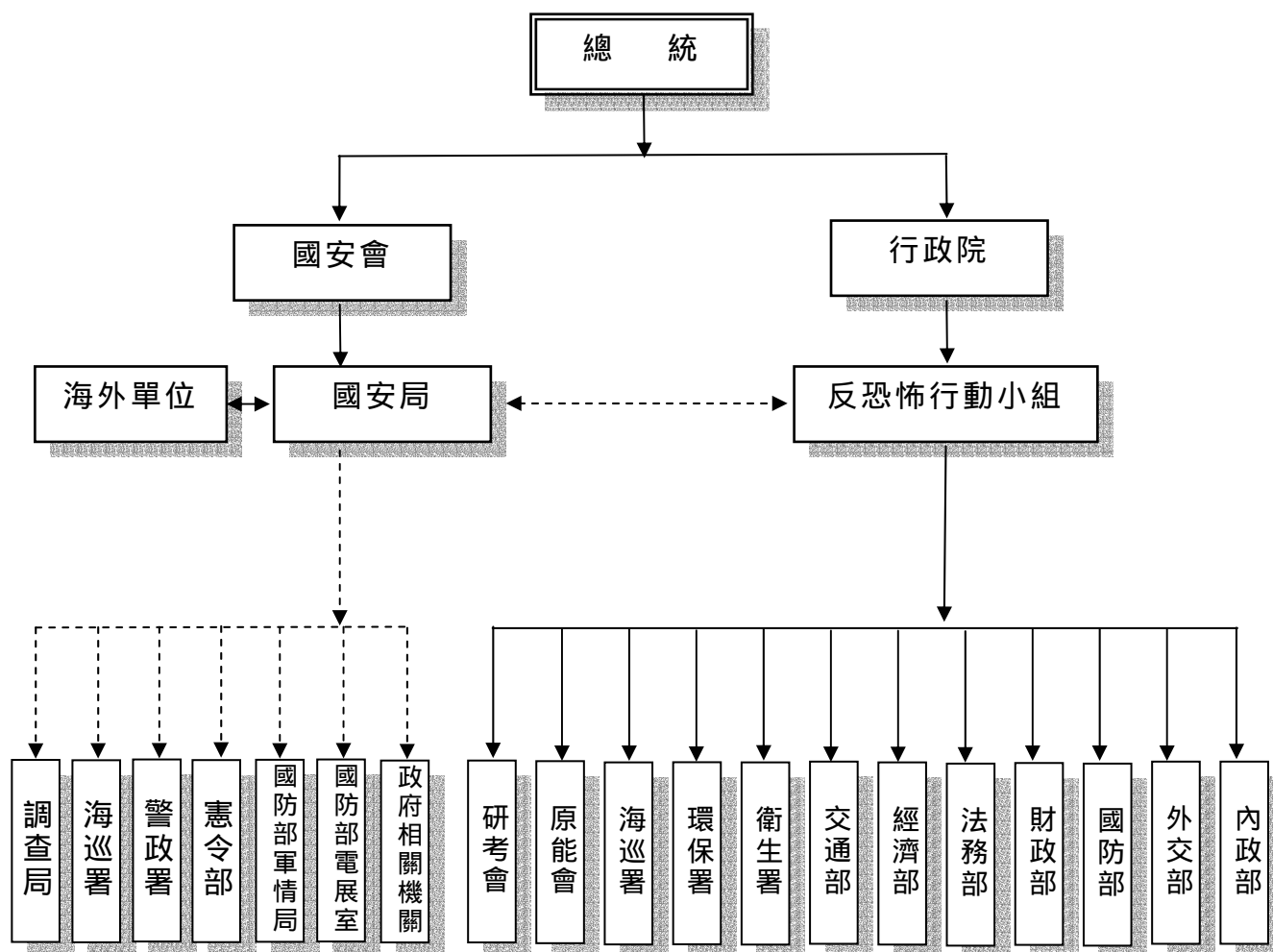
<sup>10</sup> 許經澤，《從九一一事件論美國國土安全部及我國反恐組織建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 6 月），頁 145-146。

表 5-2. 我國防制恐怖攻擊之主管機關

恐怖攻擊及災害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傳統性恐怖攻擊（爆炸、暗殺、武裝襲擊、綁架與劫持人質、劫機與劫持車船等）	內政部
核子恐怖攻擊（以核電廠及髒彈為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生物病毒攻擊	行政院衛生署
化學毒劑攻擊	行政院環保署
網路恐怖攻擊	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

資料來源：參考災害防救法及相關規定，作者整理。

圖 5-2. 我國反恐危機處理機制與情報通報體系



資料來源：參考「行政院反恐怖行動小組設置要點」及「國家安全情報協調會報體系」，作者自繪。

### (一)傳統性恐怖攻擊危機處理機制

為防止重要人士被劫持或重要設施遭受破壞，國安局曾於民國 66 年協調當時的警備總部策頒「反劫持、反破壞」計畫（代名鎮遠計畫：針對重要首長、特定人士之危安狀況代號為『鎮遠一號』；重要官署、使領館之破壞代號為『鎮遠二號』）統一指揮軍、憲、警、情治單位遂行任務。警備總部裁撤後，內政部警政署於 82 年策頒「處理重大劫持、破壞事件作業規定」，另因應航空器及船舶遭劫持之應變作為，行政院亦於 82 年核定「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88 年、92 年兩度修訂）。

依據上述規定，在處理重大劫持、破壞事件，其作業程序為由內政部召集國防、交通、外交、法務部、國安局及相關機關首長成立「政策指導組」，並由警政署召集相關部會代表成立「應變指導組」（各業管單位成立應變處理小組），事件發生當地警察局成立「應變指揮組」，負責事件之處理。其編組及職掌如下：<sup>11</sup>（如圖 5-3：處理重大劫持、破壞事件危機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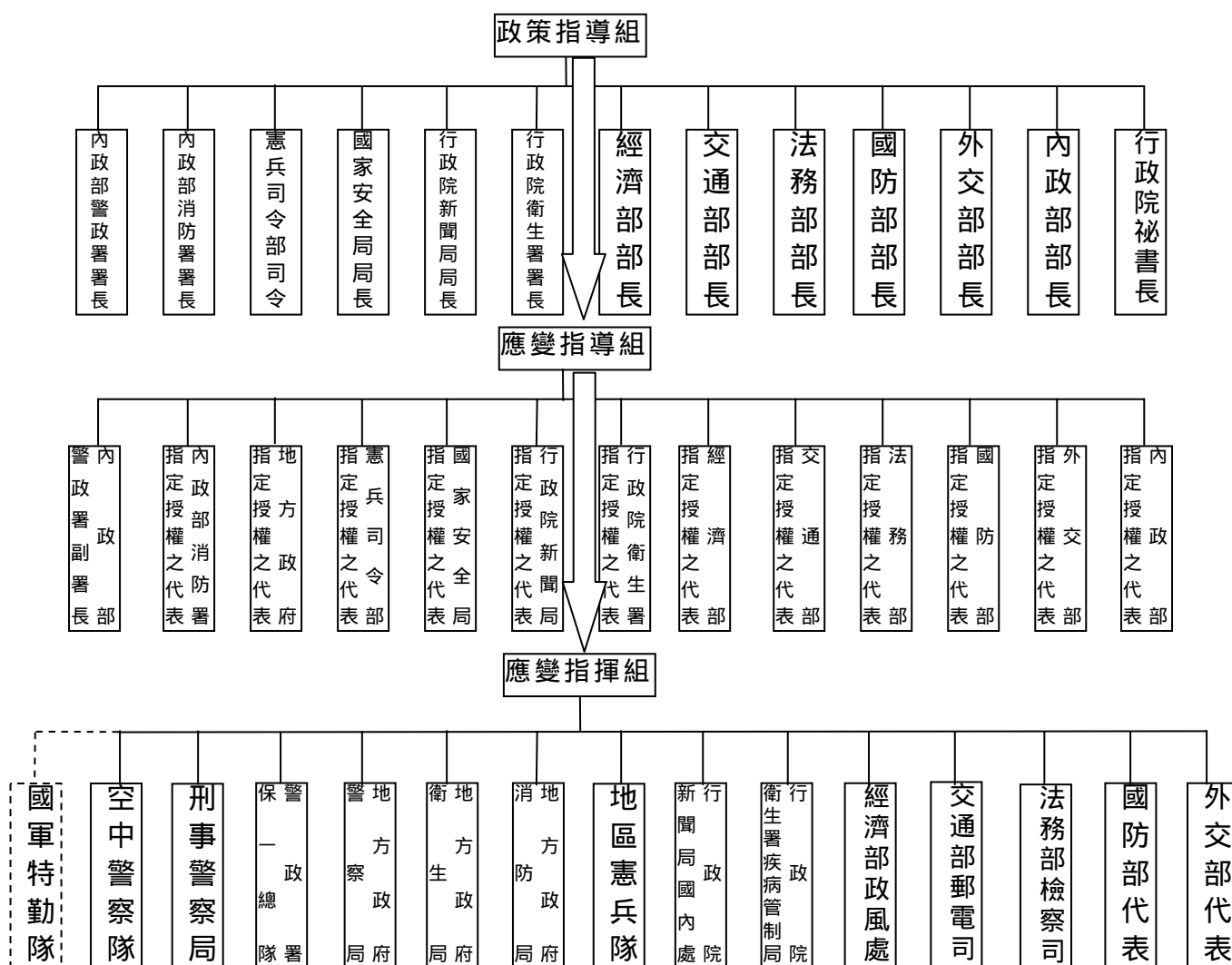
- 1.政策指導組：負責事件處理之政策指導；召集人為內政部長，參與人員包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國防、交通、外交、法務、經濟部、衛生署長、行政院新聞局長、國安局長、憲兵司令、消防署長、警政署長。
- 2.應變指導組：負責掌握全般狀況，提供決策意見，並對事件處理作指導；召集人為內政部警政署長，參與人員由內政、國防、交通、外交、法務、經濟部、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國安局、憲兵司令部、消防署指定授權之代表，及警政署副署長、相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等。
- 3.應變指揮組：負責全般狀況之反映、通報、處理；組長由當地警察局長擔任（除台北衛戍區《台北市》由憲兵副司令擔任），納編單位有中央相關部會代表、警政署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刑事警察局、空中警察隊、當地憲、警單位、當地政府消防局、衛生局等，國軍特勤隊（憲兵、航特部、陸戰隊）待命支援。

---

<sup>11</sup> 曹雄源，〈就警備面向探討憲兵特勤隊運用與國家安全之關係〉，憲兵任務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憲兵學校主辦，民國 89 年 6 月 27 日，頁 37-38。

另有關處理劫機、劫船或破壞事件之編組及職掌與上述大同小異，不再贅述。

圖 5-3. 處理重大劫持、破壞事件危機處理機制



資料來源：參考「處理重大劫持、破壞事件之編組及職掌」，由作者整理繪製。

## (二)核子恐怖攻擊危機處理機制（以核電廠及髒彈為主）

我國在民國 70 年 11 月由行政院頒訂「全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嗣後並於 83 年 3 月及 87 年 12 月再予以修訂）<sup>12</sup>，並成立「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統籌負責，規定政府各級單位在發生核子事故時之權責，並要求每 2 年舉行 1 次聯合核能電廠內、外之緊急應變演習。依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全國性緊急計畫組織體系，相關之緊急執行組織包括：（如圖 5-4：全國核子事故緊急計畫組織體系）

- 1.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委員由相關部會首長組成，全委會執行委員由原子能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擔任，主席由原能會主任委員擔任。全委會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之決策單位，負責發生事故時民眾疏散、民眾防護行動及救災指揮等，平時負責模擬演習，國防部委員負責國軍支援事項之命令下達與督導等事項。
- 2.近廠指揮協調中心：由行政院原委會及台電共同派員組成，下轄技術小組及輻射偵測隊。
- 3.救災指揮中心：由當地縣市政府編組成立。
- 4.國軍支援中心：由國防部就核能電廠地理位置所在，指定適當軍事單位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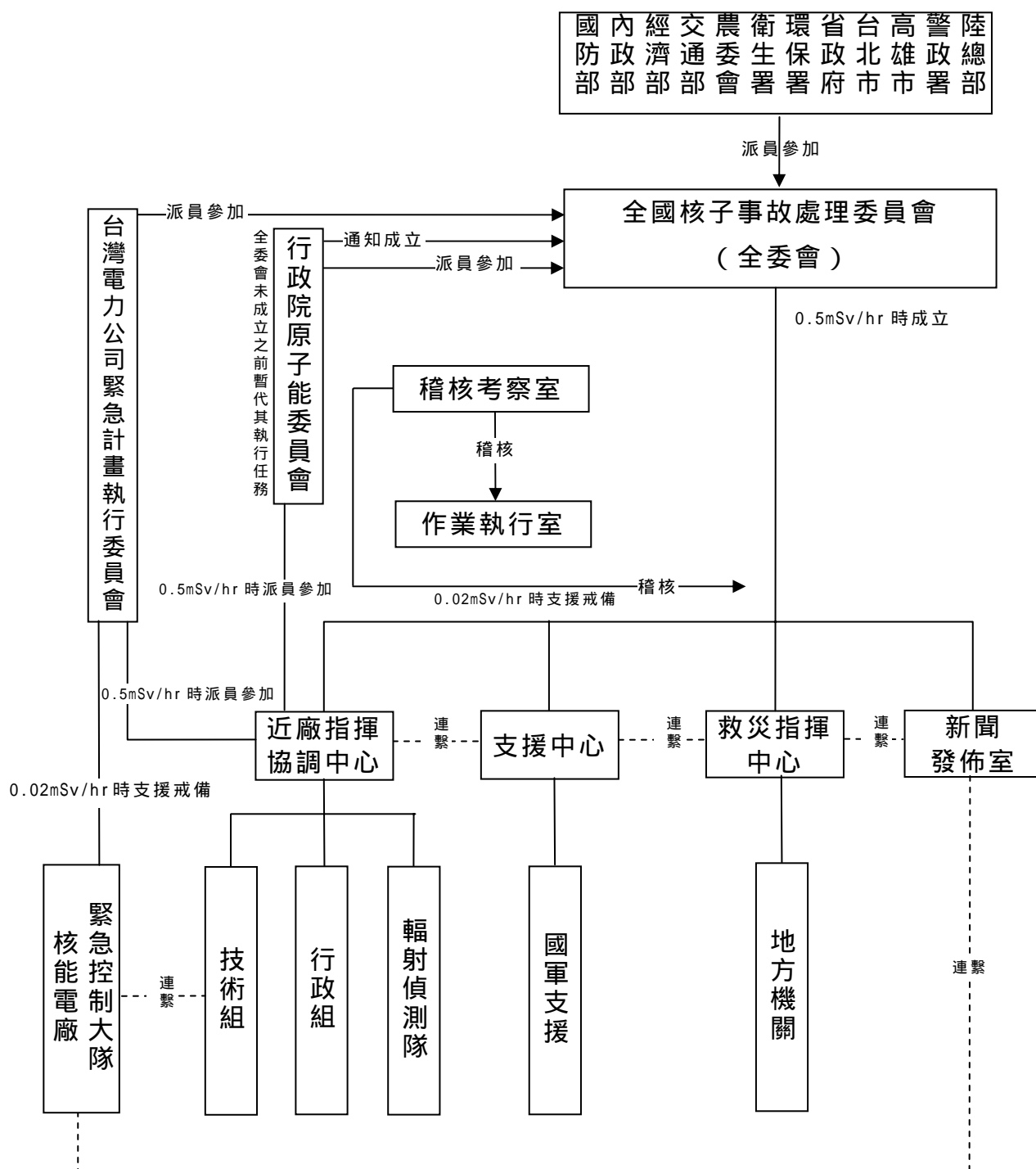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核能電廠嚴重事故的緊急應變，是由台電公司負責規劃與執行廠內之機組搶救。廠外之環境輻射劑量的偵測與預測部分，是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負責規劃，由臨時成立之近廠指揮協調中心負責執行。民眾防護行動由地方政府及國軍部隊成立之救災指揮中心及支援中心負責。

另一方面，原能會為了防範國際恐怖組織夾帶「髒彈」進入台灣實施攻擊，於民國 92 年 3 月份首度啟動「輻射彈（俗稱髒彈）防護機制」，與刑事警察局和各縣市警察局共同建立輻射彈緊急應變通報系統。未來無論任何地方發生爆裂物攻擊事件，警方接獲報案的同時，必須同步知會原能會，以便該會派員到事故現場，進行環境輻射偵測，確定是否遭「髒彈」攻擊。原能會也提供輻射偵檢儀器給刑事警察局分布於全台的七個防爆組，且國防部也同意將軍方核生化部隊納入輻射緊急應變通報體系。<sup>13</sup>

<sup>12</sup> 謝牧謙、吳銘志、謝正倫，〈核電廠緊急應變及輻射防護災害救援〉，民國八十九年全民核生化防護研討會，陸軍總部主辦，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頁 264。

<sup>13</sup> 《中國時報》，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版 6。

圖 5-4. 全國核子事故緊急計畫組織體系



資料來源：《核電廠內緊急應變》

<http://vm.nthu.edu.tw/science/shows/nuclear/safety/content8-3-2-1.html>  
[2003/10/18]



### (三)生物病毒攻擊應變機制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根據九二一震災的災後防疫工作經驗，於民國 89 年編寫「災害防疫應變參考手冊」，供各級衛生單位防疫人員參考使用，並使我國「天然災害防疫體系」逐漸步上軌道。91 年鑑於災後緊急應變工作的動員機制仍需加強改進，於是以原有手冊為架構，進行內容之修正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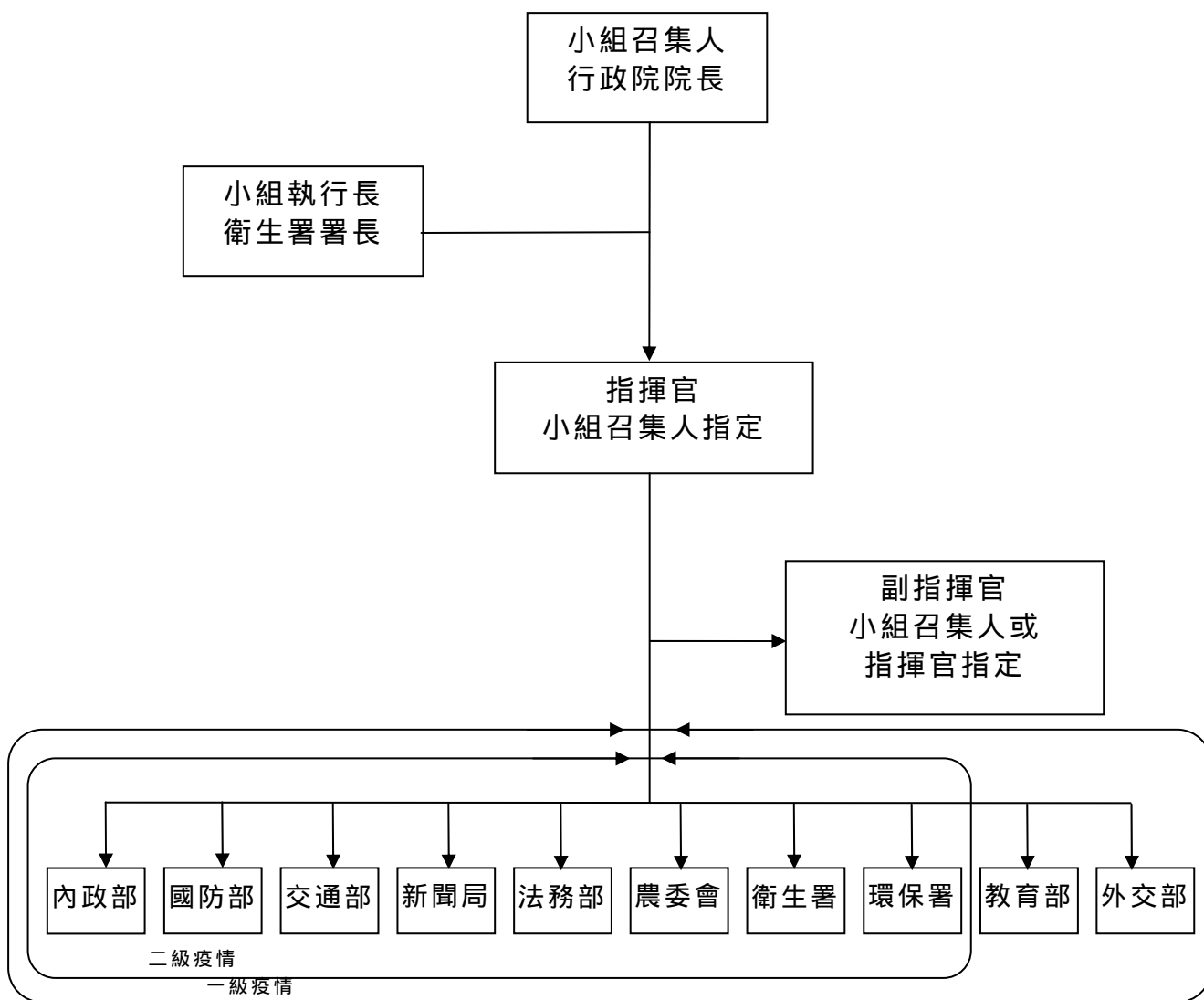
民國 92 年 3 月起，全球籠罩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之陰影中。由於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形態愈來愈多元，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愈來愈大。因而，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策訂「生物病毒災害防救對策計畫書（草案）」（已呈報行政院核定中），以健全我國生物病毒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

依計畫書（草案）之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其納編之機關有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環保署、海巡署、國科會、研考會、農委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等單位，當災害發生各機關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緊急應變作業機制，運用各所屬機關單位人員及民間團體等系統，進行災害預警、傳達、災情蒐集，並依行政院函發「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如圖 5-5：生物病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圖）。<sup>14</sup>

衛生署於偵測或通報第一例疑似因生物病毒（恐怖）災害感染個案或污染事件時，成立「生物病毒（恐怖）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生物病毒（恐怖）災害之應變，負責防災資源、能量之指揮、調度、動員與協調工作，並依發生地區之特性分設：1.安全管制組；2.生物防護組；3.醫療作業組；4.災害支援組；5.災害復原組；6.民眾安撫組；7.家屬接待組；8.新聞媒體組；9.國家安全組等九個組，由各相關部會派員組成，負責部會間的聯繫督導（如圖 5-6：生物病毒災害防救應變處理任務分工架構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發生或可能發生生物病毒（恐怖）災害時，應開設直轄市、縣（市）政府生物病毒（恐怖）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生物病毒（恐怖）災害之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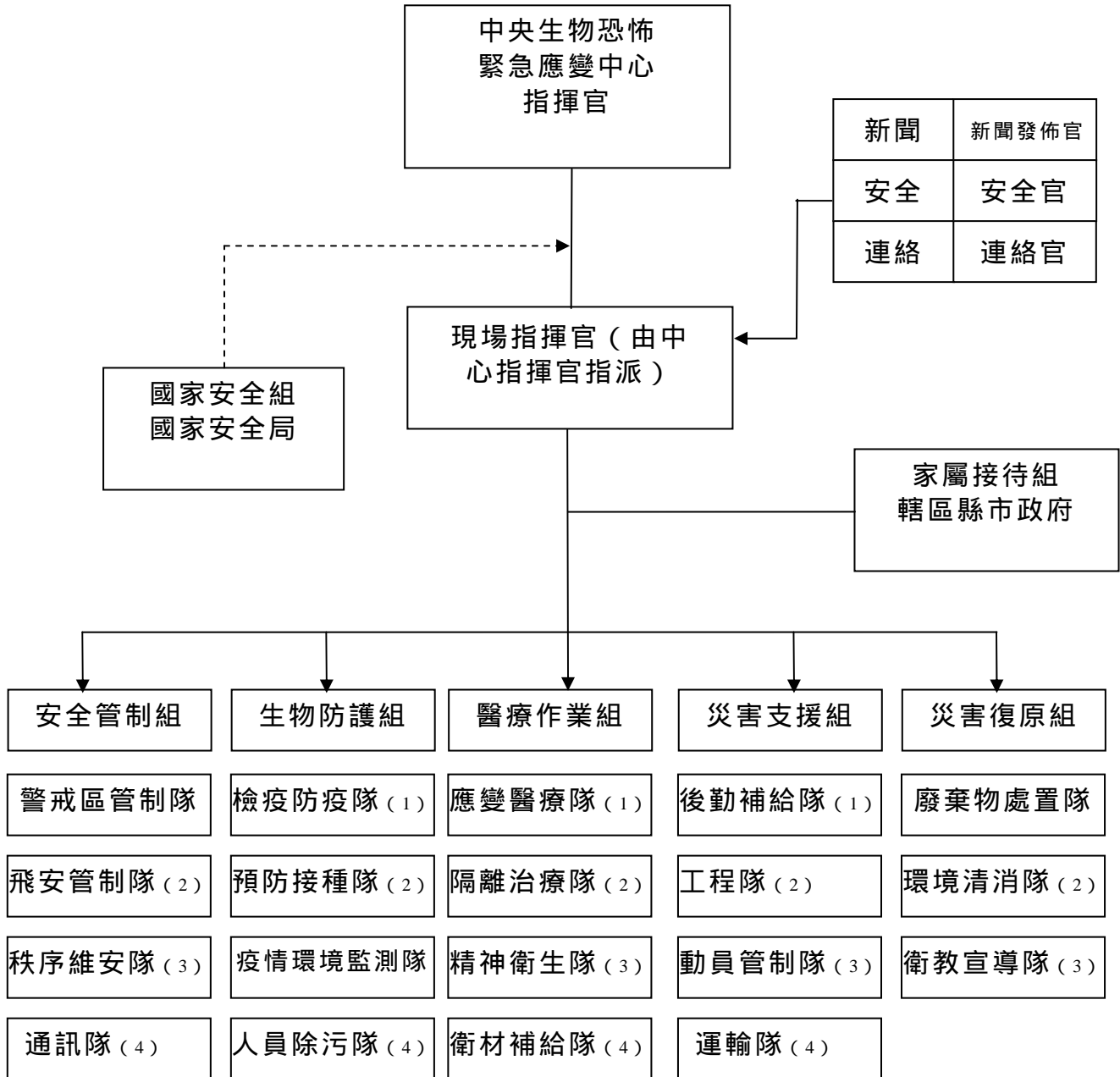
<sup>14</su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病毒災害防救對策計畫書(草案)》，頁 13-14。

圖 5-5. 生物病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病毒災害防救對策計畫書(草案)》。

圖 5-6. 生物病毒（恐怖）災害事件現場應變處理任務編組分工架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生物病毒災害防救對策計畫書(草案)》。

(四)化學毒劑攻擊危機處理機制<sup>15</sup>

行政院於民國 77 年原核定有「建立全國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體系之計畫」，分由環保署及內政部負責化學災害之「預防」與「應變工作」。83 年 8 月 4 日頒行「災害防救方案」，「化學災害防救體系」修正為「毒性化學災害防救體系」其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指定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sup>16</sup>「災害防救法」於 89 年 7 月 19 日由總統明令公佈，依據該法第 3 條之規定行政院環保署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同時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行政院環保署依相關規定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並於 91 年 1 月 16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三次會議中核定。此計畫內容大體上延續 86 年該署依據「災害防救方案」所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為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詳細規劃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處理體系；其中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緊急應變規劃「二級制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5-7：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組織）：<sup>17</sup>

## 1. 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編組

為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減低災害損失，於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或失蹤時，開設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該中心為任務編組，負責防災資源之指揮、協調工作，並設置各組，分由各相關部會派員組成負責部會間之聯繫督導（圖 5-8：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中央處理中心架構圖）。

## 2. 毒性化學物質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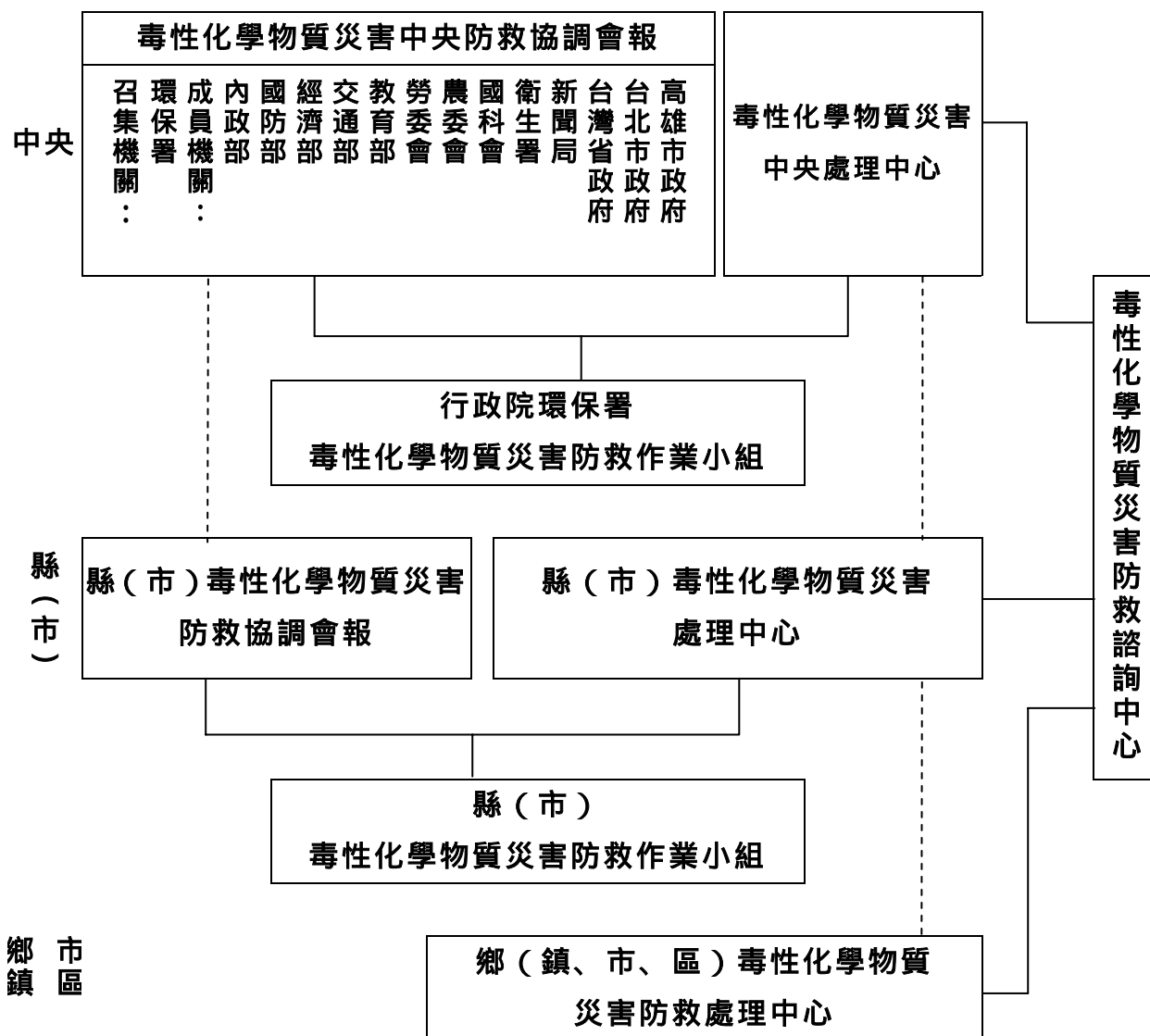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於發生或可能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時開設毒性化學物質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任務、組成、分工、作業程序及方法參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釐定。

<sup>15</sup> 有關民國 90 年 10 月 27 日在台北市小南門捷運站實施恐怖份子化學攻擊演習，詳細內容請參見《恐怖份子化學攻擊防護演習計畫》<http://www.epa.gov.tw/j/toxic/災害防救/91毒氣事件計畫.htm>[2003/10/23]

<sup>16</sup> 參閱施邦築、李有豐、謝正倫合著，《我國防災體系之檢討與建議》，頁 1。

<sup>17</sup> 熊光華，〈我國化學災害防救體系與機制之探討〉，生化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化學兵學校主辦，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頁 190。

圖 5-7.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組織



資料來源： 災害防救 ，《行政院環保署》

<http://www.epa.gov.tw/j/toxic/災害防救/890613-1.doc> [2003/10/20]

圖 5-8.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中央處理中心架構圖



資料來源： 災害防救 ，《行政院環保署》

<http://www.epa.gov.tw/j/toxic/災害防救/890613-22.doc> [2003/10/20]

#### (五)網路恐怖攻擊危機處理機制

我國資通安全體系為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 月所設立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負責，它掌握我國資訊通訊及網路系統遭受破壞、不當使用及危安或重大災害事件，能迅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以確保國家利益與政府之正常運作。行政院院長與副院長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並由蔡清彥政務委員擔任執行長，會報下設 7 個工作組。<sup>18</sup>

1.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綜合業務組（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負主責）。
2. 標準規範工作組（經濟部負主責）。
3. 稽核服務工作組（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負主責）。
4. 資訊蒐集工作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主責）。
5. 網路犯罪工作組（法務部負主責）。
6. 危機通報工作組（行政院主計處電子中心負主責）。
7. 技術服務中心（經濟部負主責）。

分別由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itiative, NICI）、經濟部、國科會、法務部及主計處等單位負責推動我國的國家資訊通訊安全基礎建設工作。建立國家層級之通資訊安全指揮 GDP 國內生產毛額機制，並結合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及交通等部會及國家安全局，針對電力、電信、金融、交通等國家基礎建設之安全防護，共同研析相關因應作為，以為我國通資訊安全提供最佳之保障（圖 5-9：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運作架構圖）。

另設立一任務編組，「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召集人由行政院 NICI 小組執行長兼任。除資通安全通報體系於平時依行政體制運作外，緊急狀況應變或任務需要時由危機通報工作組負責籌劃運作，並依需要進駐應變中心，應變中心下設：1. 危機通報分組；2. 國防體系分組；3. 行政機關分組；4. 學術機構分組；5. 事業機構分組(一)一(四)等八個分組，分別由行政院主計處、國防部、行政院研考會、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及衛生署等單位擔任各分組召集工作。各分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工作執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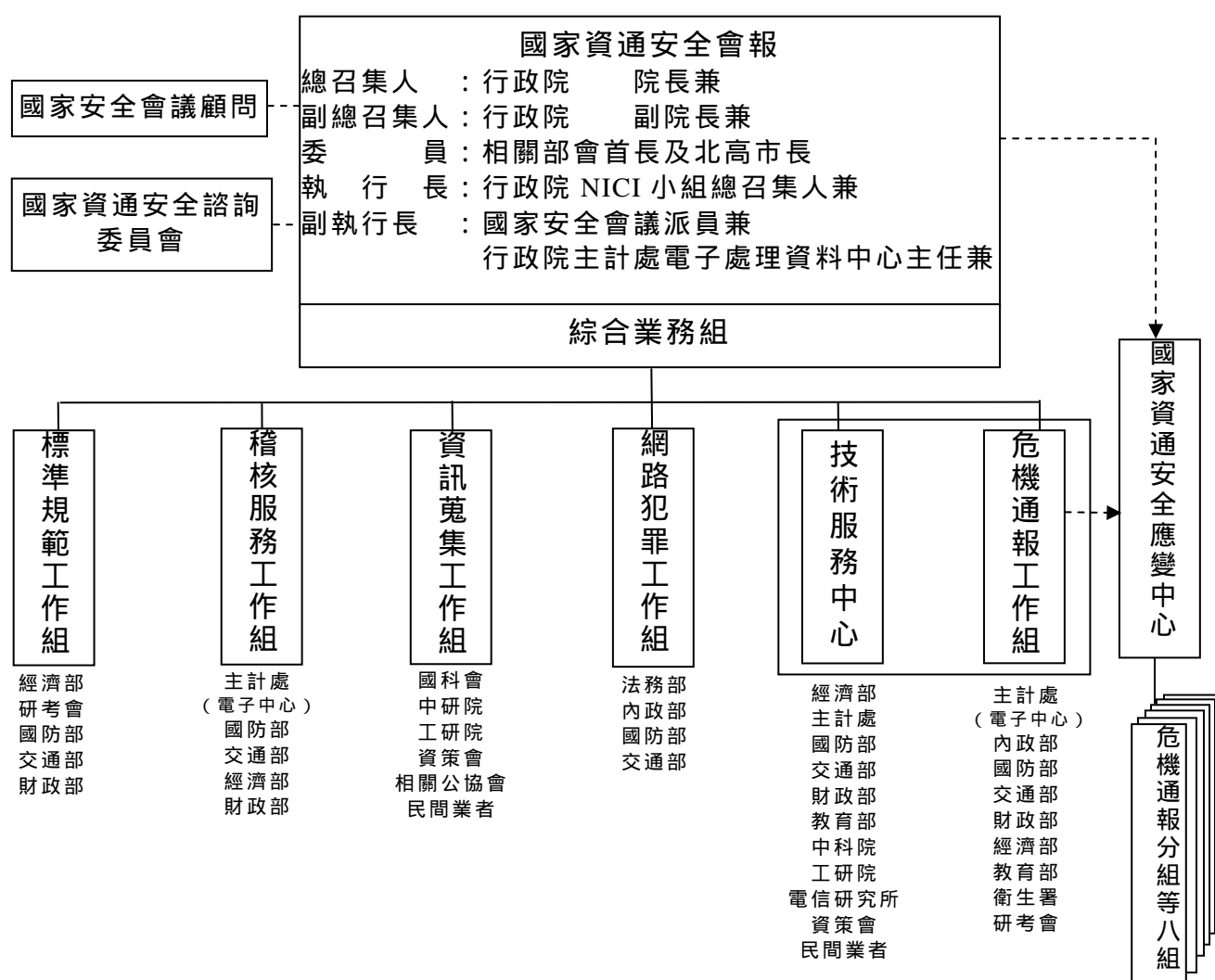
---

<sup>18</sup> 請參閱「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頁 8-9。  
<http://www.ncert.nat.gov.tw/infosec/doc/11plan.doc> [2003/9/25]

形，並負責督導各體系推動工作，以執行我國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政策（圖 5-10：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之組織體系）。

政府各機關（機構）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屬常態任務編組，負責處理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另外其他已成立的單位包括：台灣電腦事件處理協調中心(Taiwan Computer Incident Response Coordination Center, TWCIRC)、電信警察局、法務部電腦犯罪防治中心、刑事局偵查第九隊、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等。<sup>19</sup>

圖 5-9.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運作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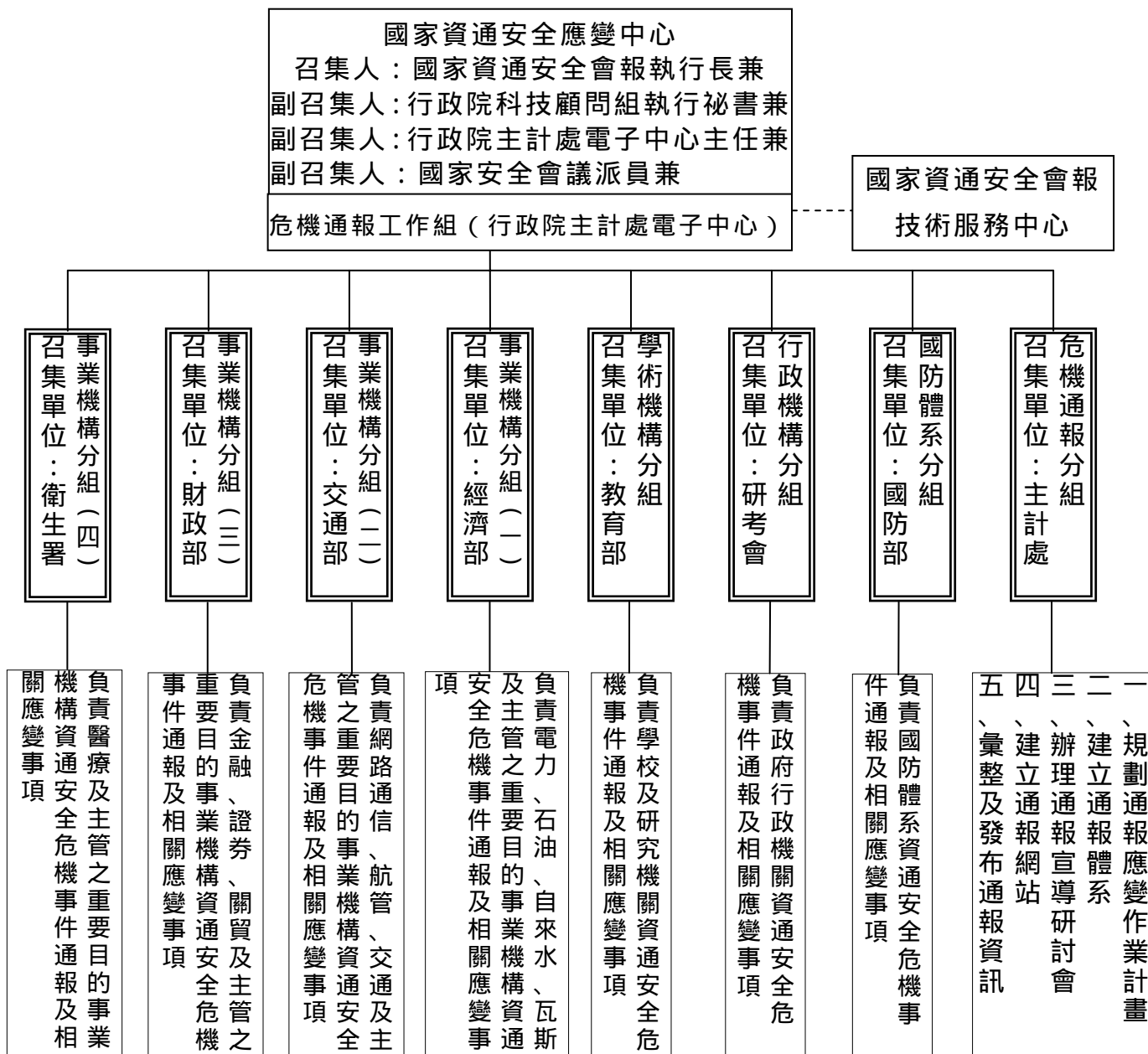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http://www.nicst.nat.gov.tw/group/application/nics/index\\_nics\\_grp2.php](http://www.nicst.nat.gov.tw/group/application/nics/index_nics_grp2.php)  
 [2003/10/20]

<sup>19</sup> 請參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我國資通安全政策白皮書芻議》，頁 23-60。



圖 5-10. 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之組織體系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http://www.nicst.nat.gov.tw/group/application/nics/index\\_nics\\_grp1.php](http://www.nicst.nat.gov.tw/group/application/nics/index_nics_grp1.php)  
 [2003/10/20]

除了上述這些應變危機處理機制之外，當危機發生後，尚須啓動兩個救援體系：一是災害防救體系；二是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視情況啓動一個備援體系：即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以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茲說明如下：

#### (一)災害防救體系

災害防救會報係各級政府為達成災害之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而組成之臨時任務編組單位，就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而言，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為最高單位（行政院與該會報是一體二面，均由院長擔《兼》任首長《主管》）。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設立對應之救災指揮組織—災害應變中心。<sup>20</sup>（如表 5-3：災害防救體系組織層級劃分及圖 5-11、圖 5-12：災害防救體系）

表 5-3. 災害防救體系組織層級劃分表

層級	災害會報	救災指揮組織
中央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	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鄉(鎮、市)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二)緊急醫療救護體系<sup>2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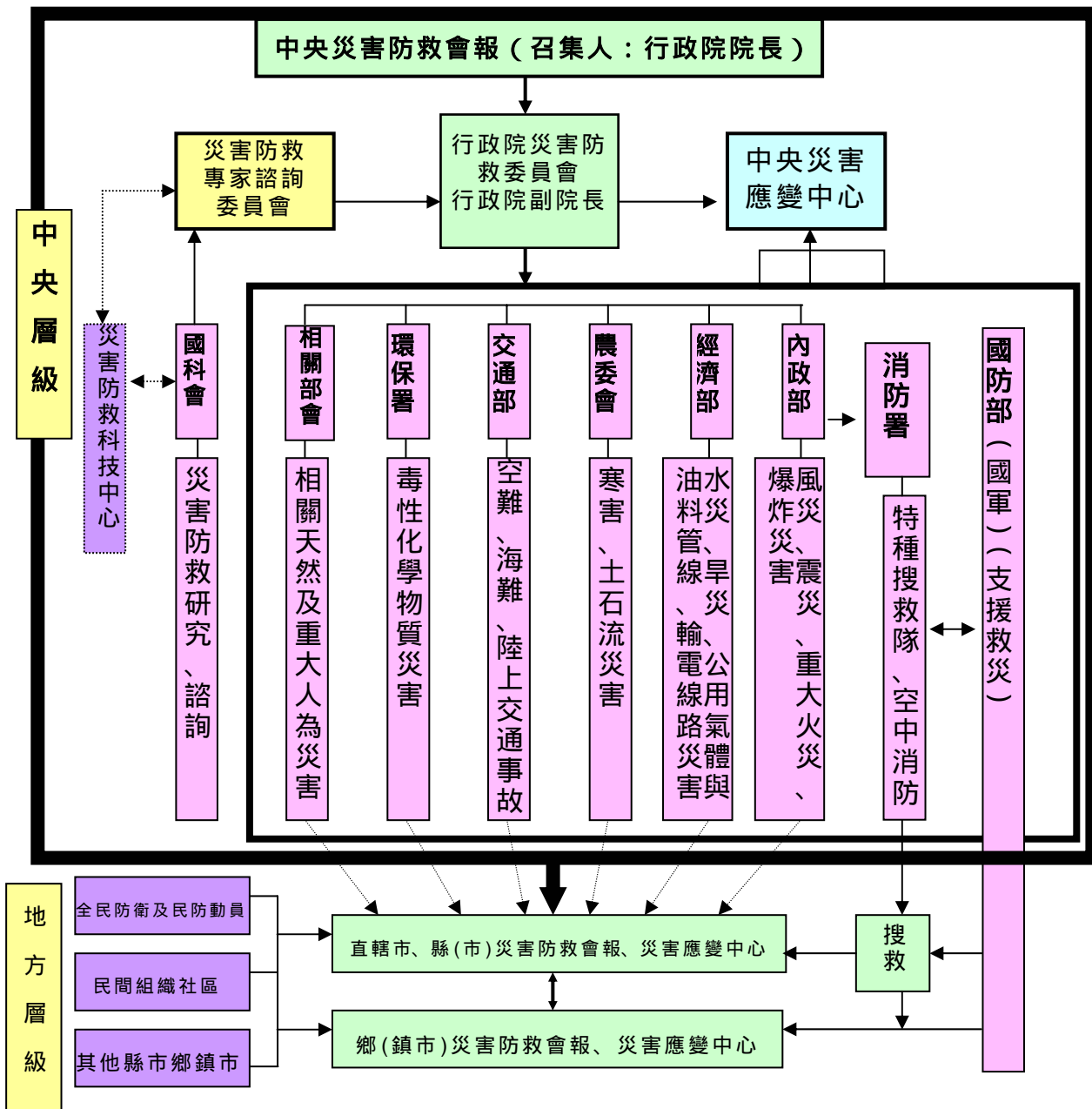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消防主管機關：內政部）應訂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並於消防機構內應設置救護指揮中心，配置救護人員 24 小時值勤，另應依其轄區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及醫療設施狀況，劃分救護區，並於當地消防機構設置救護隊（救護隊

<sup>20</sup> 黃季敏、張建興，〈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及法規之評析〉，生化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化學兵學校主辦，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頁 10。

<sup>21</sup> 詳見〈緊急醫療救護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L0020049>  
 [2003/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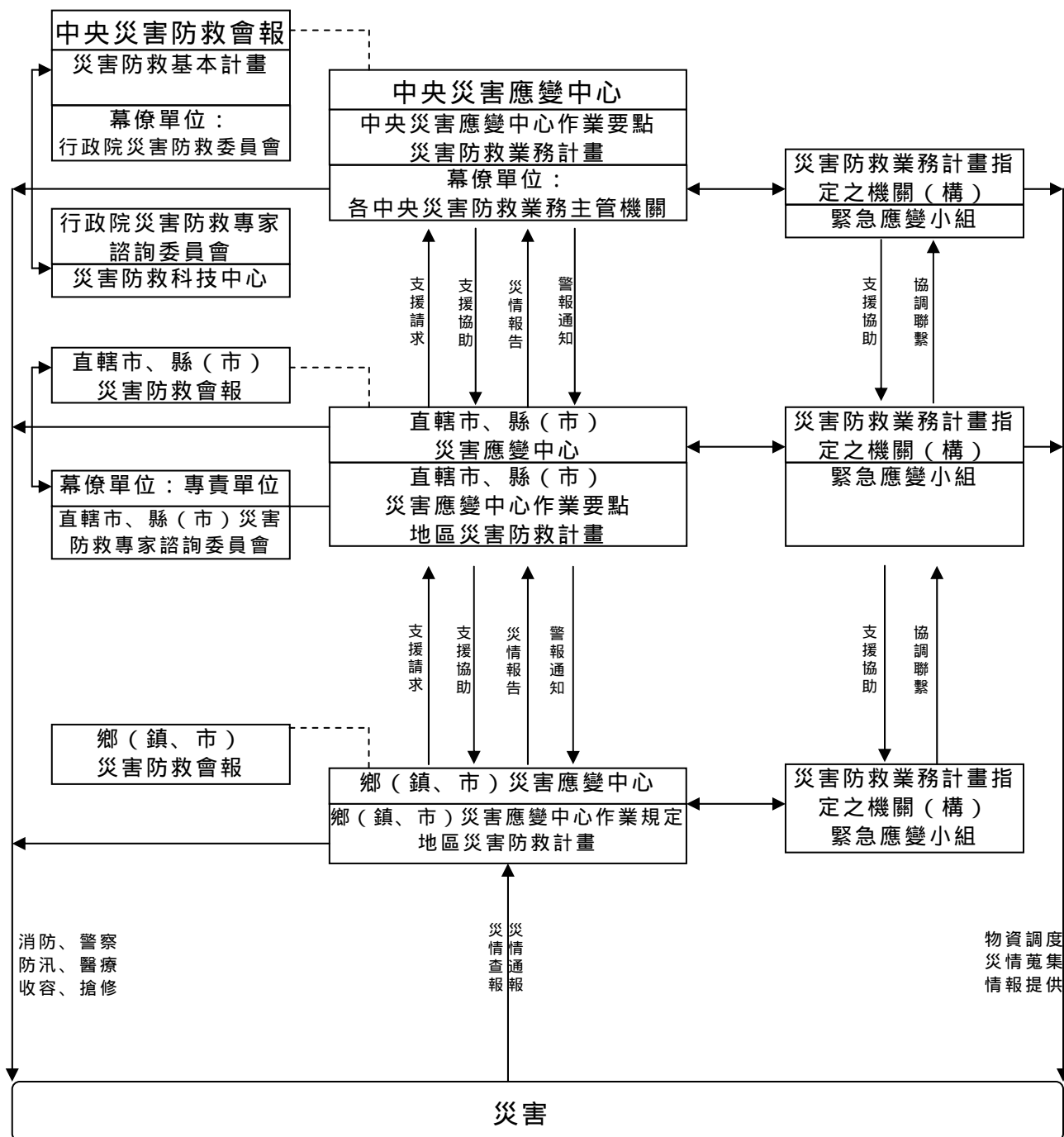
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 1 輛及救護人員 7 名），負責緊急傷病患救護等工作；同時還將救護技術員納入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執行人員，增添緊急醫療救護專業能力。

圖 5-11. 災害防救體系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季敏、張建興，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及法規之評析，生化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化學兵學校主辦，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頁 14。

圖 5-12.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運作圖



資料來源：黃季敏、張建興，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及法規之評析，生化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化學兵學校主辦，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頁 16。

### (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

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正式發佈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相關內容顯示<sup>22</sup>，行政院負責統籌規劃全盤動員事宜，院長為法定召集人。在實際作業體系中，該法區分「行政動員」、「軍事動員」兩大體系。前者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負責籌措、管制、準備各項人、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後者則由國防部總其成。

目前，在「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會報」之下，分別成立「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財力、衛生、科技、軍事」等小組，同時對應納編 13 個部會編組一級單位，指導管制北、高直轄市、及其他縣市政府等 24 個二級單位，依規定管制有關「防情傳遞、環境保護、捷運系統緊急應變、消毒防疫與醫療救護」等重大事物。

除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規定外，為緊急災害救援資源所需，90 年 8 月 27 日內政部與國防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5 條規定會銜發佈「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sup>23</sup>，如有需要，亦可根據相關規定結合全民動員體系，完整建構反恐怖行動防救等應變措施。

從上述這些危機處理機制可以得知，我國在防恐反恐上面確實有「未雨綢繆」的準備，各種可能威脅的危機處理機制大都已經建立，至於這些機制能否有效的運作及滿足反恐危機處理的需要，則留待下一章再行探討。

---

<sup>22</sup> 詳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F0070013>  
[2003/10/16]

<sup>23</sup> 詳見〈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http://www.ndppc.nat.gov.tw/p8201.htm> [2003/10/16]

### 第三節 我國反恐措施

「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反恐已成為世界各主要國家安全工作主軸之一，我國雖非國際恐怖組織之主要攻擊目標，惟仍不能排除成為恐怖份子藏匿地點或犯罪活動之中繼站，故事件後，政府積極完成各項反恐整備工作，期能防範恐怖主義的發生，並藉此建立我國的反恐體系。其具體措施包括：

#### 一、在法律的修訂方面

##### (一)制定「反恐怖行動法」

基於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及我國實際需要，政府在民國 91 年 9 月 8 日「三芝會議」中確立了反恐專案立法的共識，法務部於 11 月 11 日公佈我國「反恐怖行動法」草案，並於 11 月 20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惟該法案遭行政院二度退回，法務部徵詢各相關部會及執政黨立院黨團意見後，第三次補陳該法案，行政院跨部會會議於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通過我國首部「反恐怖行動法」草案（內容詳如附件二），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並於 12 月 15 日初審通過，未來我國將依法成立「反恐怖行動小組」，統合全國相關情報及執法機構從事反恐工作，並對外負責與國際間之動態合作。對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所使用，作為從事恐怖行動的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證券，海巡署長、調查局長、警政署長等，得為扣留或禁止處分的命令，以應付反恐怖行動的需要。<sup>24</sup>

##### (二)修正「洗錢防制法」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sup>25</sup>，此次洗錢防制法修正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記錄憑證外，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規定，俾便據以查緝可疑資金之流向，有效遏阻金融及黑金犯罪。另為防制跨國洗錢犯罪，並期落實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之執行，以及拓展日後我國與國際間之司法互助，該法亦增訂檢察官及法官得凍結疑似洗錢財產之規定。又為加強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打擊黑金之力量，及拓展我國與國際間反洗錢犯罪之合作關係，此次

<sup>24</sup> 《聯合報》，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版 A6。

<sup>25</sup> 〈洗錢防制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G0380104> [2003/9/30]

洗錢防制法修正亦仿效美國等先進國家採行「沒收財產分享」制度，期使我國防制洗錢犯罪能符合國際要求。

### (三)修正「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sup>26</sup>，增列對於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及少數國家人士離開所持旅行證簽發國有喪失其居留權之虞者為得拒發簽證之對象，並基於國家主權之行使、國家利益之維護及國際慣例，於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 二、在情資整合方面

依據「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第 4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負責反恐怖行動情報之統合，為了深化反恐知能，國安局於民國 92 年上半年分梯次召集各相關單位負責反恐工作人員，實施「宏程講習」，置重點於「反恐情資蒐研通報機制」，期藉情資蒐集建立完整反恐資料庫，掌握最正確有利的資訊與情報，並藉通報機制及時將情資通報反恐怖行動小組及權責機關，俾利下達正確之決策遂行危機處理。目前反恐資料庫初步已建置完成，並已提供相關單位查詢，相信對我國反恐預警及危機處理頗有助益。

## 三、在維護海域、海岸安全方面

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行政院海巡署所業管，其具體措施為：

- (一)行政院海巡署為防範恐怖份子滲透破壞與緊急突發事件之發生，有效掌握各項情資，加強安全維護工作，於民國 90 年 9 月 27 日函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加強防制恐怖活動安全維護指導要點」，以提升各級應變制變處置能力，確保海域、海岸安全。<sup>27</sup>
- (二)為加強防範恐怖攻擊活動，統合海巡署所屬各單位反恐作為，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函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恐專責工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成立反恐專責工作小組，預擬反恐狀況處理方案 14 種，分別實施狀況推演，完成海巡署反恐指揮協調體系及聯繫窗口、提升

<sup>26</sup>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E0030007> [2003/9/30]

<sup>27</sup>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加強防制恐怖活動安全維護指導要點〉，《行政院海巡署》  
<http://www.cga.gov.tw/> [2003/4/18]

情資蒐研能量、危機通報機制、加強資訊網路安全管制工作等具體措施及反恐相關業務研習等工作，強化整體反恐因應措施，爭取危機處理時效。

- (三)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完成美伊開戰後反恐怖活動因應對策，加強危安預警情資蒐報、強化海域巡邏與船舶登檢、嚴密商、漁港安檢管制、提升海岸民生經建設施安全防護能量、強化生化狀況應變處理能力及加強大陸漁工查察等工作，並結合海巡署鎮海工作及災難防救等常態勤務，落實推動各項反恐整備措施；另加強對來自或進出中東及東南亞國家之船舶（員）檢查，對國內 7 處遠洋漁船出入港口，提升安檢比率至 100%，防範危安物品進入。<sup>28</sup>
- (四)編組情報蒐研小組，訂定「強化反恐怖行動情報蒐集研整作業實施規定」，積極運用各種管道，嚴密掌握相關情資。
- (五)海巡署各任務單位已與轄內 31 處核電廠、火力發電廠、儲油槽、煉油廠及瓦斯槽等廠庫設置巡邏箱，並與駐警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加強危安情資蒐報，編排鄰近海域巡邏勤務，增派海岸巡邏及路檢勤務。
- (六)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海巡署於台北縣淡水鎮漁人碼頭舉辦「海安二號演習」，演習包括岸、海、空三度空間實施聯合演練，這次演習除了防範恐怖攻擊外，也加入海岸犯罪偵防，海難救助及應付重大災變。<sup>29</sup>另海巡署所屬各單位亦辦理反恐與災難防救工作人員講習，總計實施 100 多次反恐狀況處理方案演練。
- (七)海巡署將於 93 年度在全國 351 處漁港安檢所內建置條碼辨識系統，以有效查察不法，防範恐怖份子藉由漁港滲透。<sup>30</sup>

#### 四、在安全防護方面

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內政部警政署所業管，另經濟部對「重要經建設施」亦負有安全防護責任，其具體措施為：

##### (一)強化反恐訓練

---

<sup>28</sup> 〈因應美伊戰事，海巡署阻絕恐怖行動於境外〉，《中央通訊社》  
<http://news.sina.com.tw/sinaNews/rtn/twSociety/2003/0320/10991876.html> [2003/9/20]

<sup>29</sup> 〈強化海上防恐，守護海疆〉，《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r/31/today-p2.htm> [2003/9/30]

<sup>30</sup> 《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1 月 10 日，版 A10。



- 1.辦理「生物、化學毒劑基本防護講習班」，強化員警有關生化戰劑基本防護認識及應變處理程序。
- 2.依據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受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及警政署訂頒「平安」、「港安」應變演習計畫，辦理相關應變編組與演訓事宜。<sup>31</sup>完成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台東豐年機場「平安演習」，演練反劫機、反恐怖破壞、談判謀略等應變作為。
- 3.調訓各警察機關刑事鑑識人員，辦理全國性防爆專業訓練。
- 4.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保持訓練，另增編保四、保五總隊維安特勤隊，專責支援北、中、南地區恐怖攻擊事件；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三大都會警察局增編現有特殊任務警力，其餘各縣市警察局整編現有特殊任務警力，加強專業訓練，專責處理反恐任務。
- 5.要求各警察機關研析轄內可能遭受恐怖攻擊之重要基礎設施、重要機關及商業大樓等，同時於短期內，依各該攻擊標的預擬應變作為。

## (二)加強民生經濟建設安全防護能量及海空貨物安檢措施<sup>32</sup>

- 1.經濟部於民國 92 年 1 月份依據「經濟部重要經建設施『因應反恐怖活動』標準作業檢查表」，組成「聯合督考小組」，針對所轄油、電、水等重要民生經建設施，擇訂台電核一廠、核二廠、台中火力發電廠等 7 處為受檢單位，自 92 年 3 月中旬起至 4 月中旬止陸續完成督考，並彙整相關優缺點、策進作為及建議事項，研編「經濟部因應反恐怖活動安全防護研析專報」乙份，轉發經濟部所屬機關（構）參考。
- 2.針對重大民生基礎設施、核電廠、水（火）力發電廠、水庫及重要廠礦或科技重鎮，加強規劃部署警力，防制危害與破壞事件。
- 3.加強出境班機旅客托運行李安檢：於旅客報到前實施人工複檢，對旅客托運之所有行李進行嚴密之全面檢查，檢查時確實清查所有物品，並於登機前 3 小時旅客報到時全面實施手檢；另對已辦理報到手續而未登機旅客之行李，要求航空公司確實卸下其行李，並立即通報航空

<sup>31</sup> 內政部警政署編，《警政白皮書一九十一年版》（台北：警政署，民國 91 年 9 月），頁 27。

<sup>32</sup> 請參見羅火祥，《我國警政機關危機管理之研究—兼論美國九一一事件之反恐應變機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 6 月），頁 193-213。

警察局處置，防範歹徒放置爆裂物，確保飛安。

- 4.加強港口安檢：策訂港區應變計畫，有效統合港區各有關單位，完成應變編組，加強各查驗登記站及港區陸（海）上巡邏、守候、監控等勤務，嚴密進出港人、車及物品查驗，並對港區內重要設施（如：碼頭、廠庫等）劃分責任區，有效掌握港區動態，確保安全。
- 5.嚴密貨櫃安檢：辦理員警安檢講習，熟稔檢查技巧，購置高科技儀器「固定式空運貨櫃檢查儀」1部（安裝中正國際機場航空貨運站）、建構「機動式海運進口貨櫃檢查儀」2部（保三總隊執行進口貨櫃落地檢查使用），分置基隆、高雄兩地，機動支援進口貨櫃落地安全檢查工作，有效執行貨櫃檢查，防制爆裂、危害物品、槍械、毒品走私入境。
- 6.各港區碼頭、航運大樓、油庫、倉儲、發電廠、化學槽及其他重要基礎設施等，劃定責任區，並結合港區週邊有關單位，加強巡邏密度與擴大警戒範圍。
- 7.完成各機場、港口等單位之通報與應變整備工作，另對轄內重要設施、場站、油槽，加強各項安全維護措施。
- 8.警政署執行「肅東」專案，加強中東及重點人士查驗，同時對於前往美、英國地區之旅客，嚴密審核證件，並協調航空（勤）公司，於辦理旅客報到手續時，確實審核旅客證照，並由查驗隊派員對專案班機，於登機門前抽查旅客證照，並督導航空公司審核證件。
- 9.防制國際恐怖份子入境：美國「九一一」恐怖事件發生後，警政署依據國家安全局、外交部、航聯會、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等通報，將恐怖份子名單提列為最優先處理事項，加強入境管制。
- 10.駐華使領館維護：加派警力，強化美國在台之商務機構、學校、僑社以及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高雄辦事處、以色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及重要職員寓所等處所之安全維護。
- 11.外僑安全維護因應作為：<sup>33</sup>
  - (1)擬定「因應美國、以色列駐華機構遭受攻擊或其首長被劫持事件處理指導計畫」；並於民國90年9月23日函發「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外

---

<sup>33</sup> 同註 31，頁 31。

國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官邸、其他機構及居留僑民安全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九一一』專案加強外國駐華使領館、代表處、  
官邸、其他機構警衛勤務督導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全面加強保  
護在華之外交職員及一般外僑之安全。

(2)加強外僑經常集中及出入場所之巡邏、查察，強化情報蒐集。

(3)自民國90年10月8日起，全面加強清查在台居（停）留外國人，防  
範恐怖份子滲透、破壞。

## 五、在國軍應變整備方面

國軍在九一一事件之後，立即策訂「10個反恐行動應變方案」，其內容  
包括生物病毒、化學毒劑、網路攻擊、劫持（機）、破壞、突擊、自殺攻擊…  
等，其中亦將九一一的襲擊模式納入方案，後來又結合「反超限戰」，將上述  
的方案納入「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中，做為國軍在平時處  
理突發狀況的準據。國防部並於民國91年11月軍事會談當中提報「國軍反  
恐行動準備」，隨即於民國92年1月令頒「國軍強化『反恐行動』實施計畫」，  
<sup>34</sup> 其「反恐行動」範圍界定為：國內、外恐怖份子或中共製造顛覆活動，從  
事有計畫性、組織性之破壞與攻擊行動，其程度已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  
嚴重影響國家利益，如劫機衝撞、假劫機真突襲、人員劫持、武裝暴亂、人  
為之輸配電、核電、石化、重要民生設施破壞、生化攻擊等。<sup>35</sup>

國防部長湯曜明於民國91年9月11日在參加由「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  
會」舉辦的慈善音樂會前受訪時表示，國軍首要任務是維護國家對外安全，  
如果恐怖行動發生在國內，應該由警政單位負責反恐。<sup>36</sup> 因此，國軍針對恐  
怖行動是採「備援」或「依令支援」的方式完成整備，適時支援；反恐行動  
處理，係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體系」為運作機制，平時以「聯合作戰指揮  
中心」為處理核心。國軍在政府整體反恐機制中，本著「保衛國土安全」的  
基本理念，將作戰區內的重要政、經設施，納入兵力支援規劃，採取「分層、  
分區」原則，以作戰分區或縣、市行政區所劃分「小區塊」為單位，作為建

<sup>34</sup> 李明，《國際恐怖主義組織及其活動季刊》，第2期（民國92年2月），頁2。

<sup>35</sup> 張文廣、李照德，〈憲兵對「反恐」之認知與角色扮演〉，國家安全與憲兵任務學術研討會，憲兵學校主辦，民國92年7月28日，頁4。

<sup>36</sup> 〈湯曜明：反恐應由警政單位負責〉，《自由電子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sep/12/today911-10.htm> [2003/10/12]

構作戰區「大區塊」應變制變的基礎，目前各作戰區均已完成責任區內反恐行動備援任務編組與整備。<sup>37</sup>

茲將國軍針對反恐行動的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提升反恐情資蒐研能量

配合反恐政策，將各種恐怖活動區分國際、中共及境內恐怖活動，依權責分由國軍駐外單位、技偵單位及憲兵司令部負責，並置重點於共軍特種作戰單位動態之蒐研。另為增加情蒐管道，賦與國防部駐外單位蒐研任務，除蒐研世界各國恐怖組織活動及反恐作為外，並與各駐在國軍方建立交換管道與機制。

(二)建立通報機制

國防部反恐情資通報機制，橫向與國安會、國安局及外交部、內政部、法務部、海巡署建立情傳通報，縱向與國軍各情蒐單位，運用聯合作戰機制通聯網路實施通報。

(三)充實全民生化戰防護能量

陸軍各軍團編成「快研小組」、憲兵司令部於台北、板橋、台中、高雄四大都會區編成「快偵小組」，並優先充實個人防護及專業部隊裝備，計增補「快研、快偵小組」專業裝備 15 套、增購國防醫學院生物防護小組作業裝備 3 套，以強化偵檢與消除作業能力。另配合行政院環保、衛生署、內政部警政、消防署等中央災害防救業管部門，共同於台北捷運小南門站及桃園中正機場實施「恐怖份子毒氣攻擊事件」與「生物防護暨痾難疾病調查」演習，以喚起民眾警覺寓教育民眾如何防處自救。

(四)強化反恐訓練

為使國軍常備兵力兼具「反恐行動」之能力，要求各級部隊將「反恐行動」列入平時訓（演）練要項，並依因應方案，結合駐地環境，執行狀況演練，以嫻熟反恐戰術、戰技。另針對恐怖暴力、軍事突擊及心理戰等課目，納入地方政府定期演練及「萬安演習」中，以凝聚全民防衛共識，熟練危機應變程序（如表 5-4：「萬安廿六號演習」相關反恐課目演練一覽表）。

<sup>37</sup> 〈台灣國防部：反恐需落實全民國防〉，《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2/11/17/n246506.htm> [2003/10/12]

表 5-4. 「萬安廿六號演習」相關反恐課目演練一覽表

課目	地區	小計
反恐應變作為	台北市新光大樓人員受挾持及爆裂物處理、桃園縣爆裂物處理、新竹縣台元科技園區挾持人員、新竹市車站挾持人員、台中縣電廠挾持人員、南投縣化工廠爆裂物處理、雲林縣台塑麥寮廠人員受挾持及爆裂物處理、屏東縣反恐演練、澎湖縣馬公機場搶救與救護。	九
反破壞（重要政經設施安全維護）	宜蘭縣蘇澳油庫、基隆市協和發電廠、澎湖縣尖山發電廠。	三
化學災害應變	台北捷運車站、桃園縣大湳淨水廠、苗栗縣中石化頭份廠、台中市台中工業區、南投縣南崗工業區、雲林縣台塑麥寮廠、嘉義縣台塑中洋廠、嘉義市中油煉製所、台南縣台南科學園區、高雄縣中石化大社廠、高雄市前鎮工業區、澎湖縣中油湖西供油中心、金門縣金門自來水廠。	十三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2003年8月6日，版A7及「萬安廿六號演習」相關演習簡報、手冊，作者整理。

#### (五)精實反恐專業部隊

國軍原有憲兵特勤隊、陸戰隊特勤隊、航特部特勤隊等三支反恐專業部隊，因應精實案，於民國 88 年解除陸戰隊特勤隊、航特部特勤隊反恐任務，專司反制任務。九一一事件後，鑑於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猖獗，為了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國防部於民國 91 年重新賦予陸戰隊特勤隊、航特部特勤隊兼負反恐任務，並將空騎 602 旅特戰連及特戰 862 旅納入反恐立即應變部隊，正加強各項戰技與組合訓練，另陸續籌補任務所需裝備，強化反恐戰力。

#### (六)加速推動反恐因應措施

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及「國軍強化『反恐行動』實施計畫」，指導反恐任務整備。民國 91 年「漢光十八號演習」已將「反恐行動應變方案」納入演習項目，並於實兵驗證階段於台中清泉崗機場實施「假劫機真突擊」演練、高雄縣實施「反恐怖份子化學攻擊」演練。民國 92 年「漢光十九號演習」特將「有關支援民生重大設施安全防護處置」納入第一、二階段想定設計，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驗證三軍對各類型突發狀況之處置能力，並將第三階段實兵演練驗證課目結合「萬安廿六號演習」，於麥寮地區實施「反恐行動實兵驗證」演練，以檢測相關部會緊急應變整備工作，探討跨部會相互支援之機制。

(七)落實「超限戰」因應作為

政府成立「反超限戰策劃與指揮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擔任召集人，以「強化反制大陸對台灣非軍事領域（如金融戰、貿易戰、媒體戰）的全新超限戰法」。國防部並將 18 個行動方案納入民國 92 年「漢光十九號」演習驗證；而內政部在「鎮安演習」中，亦以國防部預擬的「反恐行動相對作為指導」所訂 10 個應變制變方案，列入地方的定期演練。<sup>38</sup>

## 六、在核、生、化處置能力方面

### (一)核災因應措施

#### 1.核安演習<sup>39</sup>

- (1)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為使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確能符合實際事故之處理情形，及各參與機關能熟習本身任務之執行，每 2 年舉辦模擬演習 1 次。截至 91 年底，計執行完成 8 次（核一廠 2 次，核二廠 2 次，核三廠 4 次）。
- (2)每年實施環境及人員偵檢去污演習 1 次，由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作業執行室協調陸總部化學兵署擬訂細部實施計畫。
- (3)幹部演習每年實施 1 次，由核能電廠發出模擬核子事故狀況，報告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支援應變開始，迄近廠指揮協調中心、支援中心、救災指揮中心及新聞發布室設置成立，支援人力、物力（象徵性代表）全部集結完畢止。

#### 2.安全防護措施

民國 90 年 10 月原能會核能管制處處長沈禮指出，該會自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已密集展開核能電廠保安稽查，除加強人員進出管制外，也全面對各電廠金屬探測器及 X 光機掃描器等保安設備的測試。<sup>40</sup> 另原能會也檢討加強核能電廠內的安全防護措施，新增的安全防護措施主要包括將核電廠列為「限航區」、加強門禁管制、每日測試 3 次緊急通報系

<sup>38</sup> 廖宏祥，〈超限戰的迷思〉

<http://www.dsis.org.tw/peaceforum/papers/2003-03/MM0303001.htm> [2003/10/2]

<sup>39</sup>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http://www.aec.gov.tw/start.php> [2003/10/1]

<sup>40</sup> 〈國內將實施核生化防護演習〉，《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special/america2/c/d1100901.htm>[2003/10/5]

統，並要求台電成立「危機管理應變小組」，處理突發狀況。<sup>41</sup>

## (二)疫災之因應措施<sup>42</sup>

因應「美國發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行政院衛生署隨即成立「生物戰劑應變小組」負責統一指揮及策略訂定，擬訂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強化疾病監測通報系統

- (1)面對恐怖行動的準備，首要之務乃如何敏感偵測疾病，目前衛生署建立之監測系統有傳染病監測系統，可監測炭疽病、鼠疫、天花、肉毒桿菌毒素中毒等疾病。定點醫師監測系統，分佈於台灣 80%鄉鎮，約 450 名熱心開業醫師參與；依疾病之重要性，可做監測疾病之調整。另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爲了偵測新興及再浮現的傳染病，特別成立了「感染症候群通報系統」與「痾難疾病調查體系」。
- (2)對於炭疽病、鼠疫、天花、肉毒桿菌毒素中毒 4 種可能之生物戰劑所引起的疾病，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亦與農委會建構動物疾病、死亡通報系統。此外，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通報專線爲 0800-024582，亦將教育民眾妥爲善用，以藉全民之力共同防範生物戰劑之入侵。
- (3)檢驗方面採取分工制，炭疽病菌及肺鼠疫桿菌由國軍預防醫學研究所負責，肉毒桿菌毒素檢測則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負責。至於天花病毒的檢測，目前缺乏有經驗的檢驗人員，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與美國疾病管制局（CDC）合作，必要時將送至美國 CDC 進行檢驗。

### 2.加強資源整備

- (1)目前國內約有 5 千至 1 萬劑抗 A 抗 B 型肉毒桿菌抗毒素疫苗，與 1 百萬劑牛痘疫苗，可供緊急狀況時使用，治療疾病所需之抗生素，各醫院均有存量。另有關生物防護用具（如防護衣、防護面罩、病原體過濾器等）由衛生署及國防醫學院作適當準備。
- (2)要求 4 個特定解毒劑管控中心（北、中、南、東），隨時回報特定解毒劑置放場所與存量。

<sup>41</sup> 〈配合國際修法，海空安檢加強〉，《自由電子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sep/12/today911-11.htm> [2003/10/2]

<sup>42</sup> 衛生局疾病管制局，《生物恐怖黑名單—攔截致命的病菌攻擊》（台北：衛生局疾病管制局，民國 91 年 8 月），頁 123-124。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可能生化戰之因應措施〉，《衛生署疾病管制局》<http://www.cdc.gov.tw/911/method.htm> [2003/10/2]

(3)疾病所需之抗生素，各醫院均有足夠的管制存量。

### 3. 規劃醫療支援體系

(1)恐怖事件一旦發生，醫院如何迅速採取救援行動常具關鍵性之影響，目前除依據「衛生機關及醫療機構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作業要點」加強有效的醫院災害計畫，已指定台大醫院、林口長庚、台北榮總、馬偕醫院、台中榮總、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慈濟醫院等 8 家醫學中心擔任疑似生物戰劑感染個案之後送治療醫院，緊急事件發生時，另規劃距離台北車站最近的醫院擔任隔離治療醫院，如：中興醫院或鐵路醫院，以應不時之需（如表 5-5：衛生署醫療體系因應核、生、化災害應變設施一覽表）。

表 5-5. 衛生署醫療體系因應核、生、化災害應變設施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災害內容	特殊醫療體系	應變設施
核災	原能會	核子事故	一、核災緊急醫療網 二、核災急救責任醫院 12 家	一、醫療人員防護衣面罩 防護設備 二、急診室偵測、除污設施 三、骨髓移植隔離病房 四、燒燙傷病房
疫災	衛生署	一、美國 CDC 發布生物劑有 25 種 二、可能被採用的有炭疽桿菌、肉毒桿菌、天花、鼠疫和依波拉病毒	偵測、診斷、隔離感染控制系統	詳如「核災」部分
毒化災	環保署	一、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二、氰化物、光氣	一、毒化災緊急醫療網 二、毒化災急救責任醫院 8 家 三、解毒劑置放醫院 47 家 四、解毒劑管控中心 4 家 五、毒藥物諮詢中心 4 家	一、醫療人員防護衣面罩 防護設備 二、急診室沖洗、除污設備 三、毒藥物檢驗設備
	未指定	一、沙林 二、梭門 三、芥子氣 四、催淚性戰劑		

資料來源：《衛生署疾病管制局》<http://www.cdc.gov.tw/911/method.htm> [2003/10/2]



- (2)隨時掌握呼吸道隔離病房指定醫院（102家）之病床數（460床）、燒燙傷病床（337床）分布等資訊，以備緊急調度使用。
- (3)安排北部國家級醫療救護隊台大醫院隊（14人）待命，於接到衛生署通知後，6小時內出勤。

#### 4.編製及提供生物戰劑相關資訊，並加強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 (1)編印完成「可能的生物戰劑處理綱要」，內容界定受到疑似生物戰劑感染時之治療處理方式，包括症狀特徵、診斷與治療方式、如何得到抗毒素與疫苗，目前已分別傳真與寄送至目前指定後送治療的8家醫院、各醫師公會、各縣市衛生局等，作為診治時之參考，並將其刊登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網站上，供民眾參閱。
- (2)緊急製作「因應戰爭及核生化事件醫療應變參考手冊」，並上網俾便民眾查詢。
- (3)國內現已辦理約2,611位之醫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醫事人員對生物戰劑防護之認知。
- (4)規劃進行全民教育、種子教官訓練、指揮官教育訓練、重要地區之安全人員選訓。有關訓練課程由國防部負責，並將敦聘美國陸軍傳染病醫學研究所（US Army Med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Infectious Disease, USAMRIID）專家來台教授相關課程，其中「重要地區之安全人員選訓」對象是選擇人潮擁擠處，如捷運、台鐵、中正機場等之安全人員與警察，加強疏散演練。

另外一方面，國際恐怖主義氣氛瀰漫，頻傳恐怖份子利用傳染病原充當武器，農業生物籠罩陰影，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企劃組長許昭元於民國92年11月21日指出，為啟動台灣農業恐怖主義的機制防護，檢疫局已向國防部申請30名國防替代役，進行強化動植物防疫及診斷鑑定技術研發，已獲國防部審查通過，明年度實施，農委會跨出台灣農業恐怖主義防制機制的第一步。<sup>43</sup>

#### (三)毒化災之因應措施

---

<sup>43</sup> 《中國時報》，民國92年11月22日，版A7。

## 1.推動毒災防救<sup>44</sup>

### (1)設置「行政院環保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環保署為減少災害所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特依行政院災害防救方案；建立防災體系之規定，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加強應變能力。

### (2)建立國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支援」系統

為動員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一線搶救運作，環保署特於民國 85 年 8 月 13 日邀集國防部、陸軍總部化學兵署、消防署等單位，協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國軍與消防單位應變動員作業流程，達成共同推動之協議。國防部 85 年 9 月 26 日訂定國軍化學物質防救應變支援計畫，通令各地駐軍配合地方縣市政府簽訂毒災支援協定，目前雙方已簽約用印完畢計 15 縣市，縣市政府用印完畢轉交軍方用印中計 6 縣市，作業中計 2 縣市。

### (3)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諮詢中心

環保署委託工研院工安衛中心設置毒災預防技術支援諮詢中心，提供環保、消防單位 24 小時諮詢服務。於平時可提供廠商有關防災技術之諮詢服務，一旦災害發生時，協助研判採取救災必要措施。

## 2.建立化學攻擊緊急應變體系<sup>45</sup>

為加強全民防護力量，因應九一一美國恐怖攻擊事件的發生，環保署聯合中央各部會及台北市政府各單位，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7 日在小南門捷運站進行我國首次以人口密集都會區為攻擊目標之化學攻擊事件防護演習，除提升政府應變能力及提高民眾警覺外，並藉此建立起疏散模式及通報系統。

救災現場由國軍、消防、環保、衛生醫療、警政、交通等各單位調派人員及機具進行聯合演練，其中消防人員負責災害搶救、環保局進行初判是否為毒性化學物質、國軍第六軍團化學兵群支援偵檢、複偵作業，衛生醫療機構進行傷患救助、交通單位進行人員及車輛疏散、警政單位進行現場秩序維護及國軍第六軍團化學兵群協助災後的除毒及污

<sup>44</sup> 〈推動毒災防救現況〉，《行政院環保署》

[http://www.epa.gov.tw/j/toxic/jacc-now.htm#2\[2003/10/12\]](http://www.epa.gov.tw/j/toxic/jacc-now.htm#2[2003/10/12])

<sup>45</sup> 請參見《行政院環保署一毒化物及災害防救管理》相關網站

<http://www.epa.gov.tw/search/ie.html> [2003/10/2]

染清理工作等，並依此模式建立化學攻擊緊急應變體系。爲了確保演習成果，普及民眾防毒應變知識，環保署並印製「全民防毒襲自救應變卡」及手冊各 50 萬份，供民眾及地方政府面對類似事件時，緊急應變之參考。

### 3. 規劃醫療支援體系

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後，專家認爲可能被利用來攻擊之毒化物有 6 種，應依其毒性分類並立即給予解毒劑治療，我國急救醫療之處置能力如表 5-6。另衛生署歷年來積極建置毒化災緊急醫療網，建置完成 8 家毒化災急救責任醫院、47 家解毒劑置放醫院及北中南東 4 家毒藥物諮詢中心暨解毒劑管控中心（如表 5-7：核災、毒化災急救責任醫院）。當國家發生毒化災事件時，衛生署立即派遣受過基本訓練的救護隊到事故現場安全區域設置急救站，並通知急救責任醫院緊急應變，隨時準備接受後送傷患予以救治。

表 5-6. 我國急救醫療之處置能力

毒性分類	毒化物名稱	解毒劑	國內醫院置放情形
神經性毒劑	1.沙林 2.梭門	阿托品鹽類 (Atropine)	一般急救責任醫院均有置放，如短缺，解毒劑管控中心可由本署藥政處緊急向其他醫院或藥商調用。
血液性毒劑	3.氰化物	氰化物解毒劑 (Cyanide)	全國 47 家解毒劑置放醫院均有置放，未置放醫院，均可在 20 分鐘內透過解毒劑管控中心調配解毒劑。
糜爛性毒劑	4.芥子氣	送醫減輕症狀	中毒者皮膚、眼睛、鼻、喉、氣管均潰爛，送醫後給予支持性療法，減輕中毒症狀。
催淚性毒劑	5.催淚性戰劑	送醫減輕症狀	中毒者打噴嚏、流淚、皮膚刺痛，送醫後給予支持性療法，減輕不適。
窒息性毒劑	6.光氣	送醫減輕症狀	中毒者呼吸道鼻腔、喉嚨、肺部膨脹，最後窒息死亡，送醫後給予支持性療法，減輕症狀。

資料來源：《衛生署疾病管制局》<http://www.cdc.gov.tw/911/method.htm> [2003/10/2]

表 5-7. 核災、毒化災急救責任醫院

地區別	毒物諮詢中心	解毒劑管中	解毒劑置放醫院	毒化災急救責任醫院	化災醫療除污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醫院	核災急救責任醫院
北	台北榮總	台北榮總	北榮、台大、三總、國泰、馬偕、忠孝、新光、亞東、耕莘、怡仁、基隆長庚、台北長庚、林口長庚、署立基隆、署立台北、署立桃園、署立新竹、署立苗栗、恩主公、國軍桃園總醫院、敏盛、敏盛大園、敏盛龍潭、怡仁、東元	大榮 台北馬林口 長庚	市立仁愛醫院、市立和平醫院、台大醫院、馬偕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署立台北醫院、亞東醫院、長庚醫院基隆分院、長庚醫院林口分院、署立新竹醫院、東元綜合醫院、為恭醫院	核一、核二廠： 二級：淡水馬偕、基隆長庚、署基 三級：馬偕、林口長庚、北榮、三總
中	台中榮總	台中榮總	署立台中、署立豐原、署立南投、彰基暨中華路分院、彰基二林分院、中國醫藥學院北港附設醫院、台中榮總、中國醫藥學院、沙鹿童綜合、秀傳、草屯療養院	台中榮總	童綜合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署立雲林醫院、南雲醫院	
南	高醫	高醫	高醫、嘉義基督教、奇美、署立新營、成大、高雄長庚、高榮、國軍高雄總醫院、天主教聖功綜合醫院、屏基、安泰	成大 高醫 慈濟	嘉義基督教醫院、慈濟醫院大林分院、奇美醫院、成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健佑醫院、市立大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署立屏東醫院、署立澎湖醫院	核三廠： 二級：屏基、恆基、署屏、署恆春 三級：高醫、高雄長庚
東	慈濟	慈濟	慈濟、羅東博愛、台東馬偕、署立宜蘭	慈濟	馬偕醫院台東分院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羅東聖母醫院	
家數	4	4	51	8	22	13

資料來源：《衛生署疾病管制局》<http://www.cdc.gov.tw/911/method.htm> [2003/10/2]

4.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執行化學災害搶救四年中程計畫）：<sup>46</sup>

- (1)消防署截至民國 91 年底共辦理各種不同等級化學災害搶救專業訓練計 11 梯次，完訓消防幹部、人員共 546 人次；又為提升基層消防幹部特殊化災搶救指揮決斷力，針對全國外勤消防分隊長層級人員辦理「特殊化災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總計辦理 1 梯次，計 90 名幹部完成訓練。
- (2)購置化災搶救用防護裝備器材 71 套，將配發全國各消防機關使用，另購置高科技全功能化學災害搶救車 2 輛，於民國 92 年 6 月底配置於化災重點地區之高雄港及雲林縣政府使用。
- (3)另為強化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對化災處理體系運作與搶救能力，於 91 年 8 月 15 日假台南縣新市鄉台南科學園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全國「化災搶救示範演習」。
- (4)消防署於民國 91 年度計購置電子式人員核子劑量計 234 支、生物戰劑疫情檢測器 33 套、生物戰劑檢體採樣組合 33 套、生物戰劑快速檢測紙碟組合 33 套、氣體檢知管組合 116 組、A 級化學防護衣 171 套、四用氣體偵測器 90 部，配發予各縣市消防局使用，以有效提升消防人員核生化反恐初期搶救能力。

七、在資訊安全方面<sup>47</sup>

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 月通過「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並設立「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相關的電腦網路犯罪、危機的防範與防護相關工作。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更進一步將各地 3,713 個政府單位依國防、行政、學術、四大類事業體（經濟、交通、財政、衛生）劃分，並且就每項縱向屬性類別下再區分「A 級」—「重要核心單位」、「B 級」—「核心單位」、「C 級」—「重要單位」及「D 級」—「一般單位」等 4 個不同橫向等級單位，並給予不同的資安服務與要求。

<sup>46</sup>〈當前重點工作與執行績效〉，《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nfa\\_s/nfa1\\_1\\_9.htm](http://www.nfa.gov.tw/nfa_s/nfa1_1_9.htm) [2003/10/2]

<sup>47</sup>請參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相關網站  
<http://www.nicst.nat.gov.tw/group/application/nics/index.php> [2003/10/2]

為積極建立及推動我國重要政府機關機構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並適時檢驗整體防護能力，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8 日，針對政府機關機構屬重要核心 A 級單位（126）及核心 B 級單位（399），展開為期 7 天之「92 年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攻防演練」模擬駭客攻擊。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執行長蔡清彥政務委員指出，「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工作組已於民國 90、91 年建立國家資通安全基本防護能力，接下來的工作重點為建立資安防護體系、檢驗資安應變能力及健全資安發展環境，細部再分由 17 項作業項目來執行，如資安訪視與稽核服務、資安管理制度推動、推廣與教育訓練、建立資安監控中心預警及通告機制作業等。其中包含 9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異地備援系統，93 年 6 月通過 BS7799 國際資安認證，93 年 12 月底前建置完成資安監控中心預警制度等。建構有效的國家資安防護體系，才能防止重要政府機關及民生重要資安體系遭人滲透及破壞，或是在遭破壞後能及時復原，快速恢復正常運作。<sup>48</sup>

---

<sup>48</sup> 鄭進興，〈政府資安大檢測，你準備好了嗎？〉  
[http://www.isecutech.com.tw/Print\\_Article.asp?Serial\\_no=625](http://www.isecutech.com.tw/Print_Article.asp?Serial_no=625) [2003/9/26]

## 第四節 我國與國際合作

追求和平、反對暴力恐怖行動，是我國一貫的立場，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誠如陳總統在九一一周年前夕明白宣示，台灣位於亞太地區的重要門戶，不論在人員、資訊、金融、科技等網路，都有不可忽略的戰略地位，國際反恐的網路如果少了台灣，將使反恐陣線出現缺口。<sup>49</sup> 因此，政府在九一一事件之後，除致力落實聯合國相關決議外，並全力配合美國及國際反恐行動，尋求國際合作機會，試圖藉由反恐來突破國際困局，一方面善盡國際義務，另一方面獲取國家最大利益。茲將我國與國際反恐合作的作為概述如下：

### 一、國際情報合作

情報工作的最終目的是預為防範可能之威脅<sup>50</sup>，我國的情報來源，大約可分為三大部分：一是國際方面，由國際情報合作管道獲得，或由國安局、警政署、調查局海外工作站、駐外人員蒐集，及政府機關派駐海外機構協助蒐集；二是國內方面，情治機關蒐集或民眾檢舉；三是文書及科技情報方面，由大眾傳媒及網際網路蒐集，或透過科技中心、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截收之電子科技情報。

國際情報合作對我國防範國際恐怖主義活動是相當重要的工作，國安局表示，自從九一一事件後，國安局就成立一專案小組持續針對反恐進行監控和運作，92年度也特別編列反恐預算，近來幾次爆炸案，國安局都透過國際情報管道獲得資訊，未來將更強化相關反恐作為。<sup>51</sup> 其相關情報合作為：

(一)在因應峇里島爆炸案的衝擊中，美方同步啟動其與全球盟邦對反恐的「預警機制」，亦將台灣包括在內。我國在九一一之後與亞太區域國家就反恐議題所進行的情報合作，從泰國到菲律賓、新加坡等國，互動層級與緊密程度皆超乎外界想像。<sup>52</sup>

(二)美國 CIA 紅色通報持續與刑事警察局連線，對於列管的國際恐怖份

<sup>49</sup> 同註 7，頁 6。

<sup>50</sup> 汪毓璋，《新安全威脅下之國家情報工作研究》（台北：遠景基金會，92年3月），頁 1。

<sup>51</sup> 〈專責反恐，陸戰特勤兩中隊擔綱〉《自由電子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oct/18/today-p1.htm> [2003/9/15]

<sup>52</sup> 〈反恐操兵 多做少說吧！〉，《新浪新聞網—中時電子報》

<http://news.sina.com.tw/sinaNews/chinatimes/twHeadline/2002/1015/10728667.html> [2003/9/15]

子，我國機場、海關都有資料管控，防止國際恐怖份子入境。<sup>53</sup> 另對於恐怖份子可能改換身分喬裝入境，警方將啓用美方提供的最新電腦軟件系統進行比對。警方也與全球 50 多個情報機關建立緊急聯繫作業模式，全天候接受恐怖份子列管名單，隨時轉錄警政署電腦列管的「禁止入國」名單中，通報各國際機場、港口加強管制，並透過網路通知駐外單位加強審核。

(三)行政院在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美伊開戰前表示，列入管制的涉嫌恐怖份子有 2,390 人，警政單位將加強監控。外交部也把涉嫌名單電傳外館，凡列入黑名單者不核發簽證。警政、金融機構也會全力阻止恐怖份子潛入台灣，或利用國內金融機構洗錢。

(四)國防部針對國際恐怖組織活動，已多次藉國際軍事交流機會，表達我方期與國際間合作執行反恐行動之強烈意願，已獲若干國家之回應，目前正持續執行中；同時指導各駐外軍協組，蒐集世界各國恐怖組織活動及反恐作為與處置，提供政府各相關單位參研運用。

(五)國安局副局長黃磊於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在立法院指出，透過國際情報合作管道，國安系統分別在 92 年 8 月 27 日、9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及 12 月 24 日，四度接獲預警情報，顯示台灣機場可能成爲基地組織攻擊目標。<sup>54</sup> 此係我國際合作的重要成果，也是我參與國際反恐行動的一環。

## 二、洗錢防制工作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長包道格於民國 91 年 9 月 10 日指出，在國際間整體的反恐行動當中，台灣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藉著防制洗錢等經濟上嚴密的安全措施，使得恐怖份子不能在此地生存。<sup>55</sup> 主要的防制作爲有：<sup>56</sup>

(一)據美國在台協會 (AIT) 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名單等相關資料，全面

<sup>53</sup> 〈反恐／警政署維安特勤、憲兵部夜鷹部隊提高警覺〉，《東森新聞報》  
<http://www.ettoday.com/2002/10/18/91-1365091.htm> [2003/10/18]

<sup>54</sup> 《聯合報》，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版 A11。

<sup>55</sup> 〈反恐—包道格讚揚台灣的貢獻〉，《新浪新聞網—中時電子報》  
<http://news.sina.com.tw/sinaNews/chinatimes/twHeadline/2002/0911/10658891.html>  
[2003/9/15]

<sup>56</sup> 〈中華民國依據聯合國安理會一三七三號決議文執行反恐怖主義行動之相關作為〉，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newmofa/policy/work020329.htm>[2003/10/5]



清查特定之公司、國人及外籍人士、金融機構帳戶及外匯資料。財政部長李庸三在墨西哥亞太經合會（APEC）部長級會議中表示，台灣配合美方情報資料，自 90 年九一一事件到 91 年 9 月底，共過濾出 277 個疑似恐怖份子帳戶、1,299 筆可疑外匯交易資料，提供美方參考。<sup>57</sup>

- (二)依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打擊恐怖主義決議文，推動修改洗錢防制法，藉以增訂凍結涉嫌恐怖活動者之帳戶，及跨國沒收分享制度，作為提供跨國互惠協助之依據。另在相關反恐草案，增列「凍結財產」條文，只要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的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偵辦洗錢犯罪請求我國協助凍結資產，我均將協助執行。此外，臥底偵查法草案也將洗錢犯罪列入實施臥底偵查的範圍，同樣被視為打擊恐怖主義的利器之一。<sup>58</sup>
- (三)調查局派員赴華府參加美國召開之「防堵恐怖主義組織資金」工作會議，研討阻絕恐怖主義組織資金活動。
- (四)積極與國外金融情報中心（FIU）交換調查九一一事件金融情資。洗錢防制中心也積極過濾數萬筆頻繁進出我國行庫的資金，回報美方做為追查恐怖份子的參考。
- (五)規劃建立清查恐怖主義組織金融帳戶資料庫，並強化對跨國疑似洗錢交易之分析能力。
- (六)積極辦理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教育訓練課程。
- (七)積極派員參加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及相關工作會議，建立聯繫管道，瞭解國際防制洗錢之新知，交流彼此經驗與作法。
- (八)防制洗錢是當前國際間整體反恐怖主義架構的主要環節之一，積極商請美國協助我國加入各種國際反恐及防制洗錢組織（如 FATF、G20 等）拓展我國與其他國家之合作關係，並藉參加各國國際反恐及防制洗錢會議，相互交流心得，以提升我國反恐及防制洗錢工作之成效。
- (九)調查局長葉盛茂於民國 91 年 6 月間在出席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第 10 屆年會時，拜會法國國土監視局負責調查洗錢的政府機關，就

---

<sup>57</sup> 〈邱永仁籲政府調查清楚疑似恐怖份子銀行帳戶〉，《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2/10/27/n239467.htm> [2003/10/27]

<sup>58</sup> 〈配合國際修法，海空安檢加強〉，《自由電子新聞網》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sep/12/today911-11.htm> [2003/9/12]

反情報與恐怖主義資金清查等議題，尋求建立合作管道。

### 三、提供人道援助

據保守估計，「九一一事件」後，我國提供美國及阿富汗之人道救援款項及物資，已逾 2 千萬美元；其中為表達我國對美國「九一一事件」受難者之關懷，陳總統特指派監察院錢院長於民國 90 年 11 月赴美，代表政府致贈「雙塔基金」1 百萬美元，以及轉達我政府對「九一一事件」罹難者的哀悼之意。詳情如下：<sup>59</sup>

- (一)我政府透過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捐贈美紅十字會 50 萬美元作為紐約救災、重建之用，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復另捐贈美紅十字會 5 萬 4 千美元。
- (二)監察院長錢復專程訪問美國，並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捐獻 1 百萬美元賑濟金給紐約市政府，我國慈濟、世界展望會等慈善團體代表亦隨行訪問。
- (三)中華民國禪定學會透過美國紐約紅十字會等機構，捐助 20 萬美元。
- (四)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捐款 5 萬美元，與美國民間組織 Knightbridge International 合作購買物資援助阿富汗難民。慈濟基金會復動員北美分會會員，協助九一一救援工作，估計援助金額逾 70 萬美元，受惠家庭約 1,400 戶，相關工作仍持續進行中。
- (五)台灣世界展望會捐款 2 萬美元，救助阿富汗難民。另該會亦透過其內部基督教會之系統對美國世界展望會捐款 1 萬美元，協助九一一救難工作。
- (六)國際佛光會發動在美國之會眾參與九一一事件之捐款，募得 20 萬美元以上。
- (七)外交部積極協調國內 NGO 團體辦理救援難民事宜，並組團前往伊朗實地探勘難民營需求。捐贈物資包括：醫藥、口糧、毛毯、帳棚及運輸工具等，總價逾 7 百萬美元。我並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如「國際慈悲組織」(Mercy Corp International) 等，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運輸相關物資，預計可造福當地近 7 千戶之家庭，在阿富汗之嚴冬中提供最及時、

---

<sup>59</sup> 同註 56。

最需要之人道救助。

- (八)民間威盛公司捐款 1 百萬美元予九一一受災之無辜民眾。
- (九)我國發動全美僑界捐款賑助九一一事件受災地區及民眾，迄今已募得 7 百萬美元以上，相關金額並持續累計中。
- (十)支援阿富汗人道救援物資，我國捐贈價值約 2 百萬美元的交通運輸工具。
- (十一)民國 91 年 10 月 3 日外交部長簡又新向立法院外交政策小組報告 92 年度預算案，爲了配合國際打擊恐怖主義，年度將增加反恐經費新台幣 6 億 6 千萬元。<sup>60</sup> 據報導外交部已連續 3 年每年編列 6 億 6 千萬的機密預算，以「安和專案」之名，捐錢給美國進行在阿富汗的反恐工作。<sup>61</sup>
- (十二)國安會前秘書長邱義仁於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稱，過去一年台灣捐助反恐活動經費已經超過 1 億美元，這些捐助經費是基於年來美方與我方的溝通與意見交換，也是台美雙方針對此議題不斷聯繫的結果。<sup>62</sup>
- (十三)陳總統於民國 92 年 4 月 18 日在總統府設宴款待美國聯邦參議院多數黨領袖費利斯特時表示，「九一一」後台灣政府積極配合美國合作反恐，阻止恐怖份子利用台灣的金融體系，作爲在亞太地區的洗錢管道，並對阿富汗難民提供人道援助。3 月 20 日美國發動「伊拉克自由行動」，台灣也在第一時間表達堅定的支持。此外，台灣政府已經承諾提供伊拉克 430 萬美元人道救援物資，民間的聯合勸募活動也正積極進行。<sup>63</sup>（美國務院「國際開發總署」網站、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處，公佈我國提供伊國 430 萬美元救援物資）
- (十四)爲參與戰後伊拉克人道援助，農委會援贈伊拉克難民食米 5 千噸。

#### 四、簽訂「司法互助協定」

---

<sup>60</sup> 〈外交部明年將編六億六千萬元反恐經費〉，《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2/10/4/n220845.htm> [2003/10/4]

<sup>61</sup> 《聯合報》，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版 A6。

<sup>62</sup> 〈邱義仁：台灣捐助反恐逾一億美元〉，《新浪新聞網—中時電子報》

<http://news.sina.com.tw/sinaNews/chinatimes/twPolitics/2002/0903/10641928.html> [2003/9/3]

<sup>63</sup> 〈陳總統設宴款待費利斯特對台灣堅定支持〉，《蕃薯藤新聞網—中央社》

<http://news.yam.com/cna/politics/news/200304/200304180436.html> [2003/10/18]

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已賦予政府得與其他國家簽訂互惠協定。我國面對當前外交處境，跨國司法互助管道始終無法有效打開，基於反恐需要及我方的努力下，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與美國簽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sup>64</sup>，此協定雖未包含引渡、換囚等廣義的司法互助議題，但將建立台灣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打擊毒品、洗錢、經濟犯罪及網路犯罪等的正式合作管道，對雙邊刑事事務的司法合作具有積極意義。<sup>65</sup>

## 五、防杜高科技物資非法輸出

大陸人民網在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訊，台灣擁有的高科技產品已成為外國恐怖組織購買新式設備的重要據點。包括伊拉克、伊朗甚至「基地」組織都曾派員到台採購高科技產品。美國國務院曾透過國安局調查島內 32 家涉嫌輸出高科技產品至伊拉克等中東地區的廠商，結果發現 18 家廠商有中東地區交易的記錄，並發現伊拉克兵工廠的一名總工程師，假借德國公司的名義赴台採購。伊朗方面也曾派遣 5 人赴台接受使用高科技產品的訓練。<sup>66</sup> 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海關配合反恐活動之具體措施：

- (一)機動提高敏感地區進口貨物之審核及抽驗比率，並加強危安物品之查緝。
- (二)對輸往敏感地區之高危險群出口貨物列入應審，並機動提高其抽驗比率，以防杜戰略性高科技物資非法輸出。
- (三)加強 X 光儀監視作業，尤其對來自高危險地區入境之可疑恐怖份子行李加強檢查。
- (五)加強免審免驗報單之抽核作業，以防疏漏。
- (六)加強岸邊（機坪）、船（機）邊之查緝及進口倉庫巡倉。
- (七)加強蒐集情資，並對情資通報資料加強查緝。

---

<sup>64</sup>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Y0030404> [2003/10/6]

<sup>65</sup> 同註 56。

<sup>66</sup> 〈台灣媒體：臺已成為世界恐怖份子採購天堂〉，《人民網》<http://past.people.com.cn/GB/junshi/60/20021119/869450.html> [2003/9/19]

## 六、簽署「貨櫃保全計畫 (CSI)」

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宣布，計畫派海關與邊防官員到其他國家主要港口駐守，協助當地檢查貨櫃，及早在「境外」預防恐怖攻擊；高雄港也被列入美國第一階段派海關官員駐守的全球前 20 大港口之中。<sup>67</sup>

貨櫃保全計畫 (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 CSI) 是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美方為防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貨品透過貨櫃運至美國攻擊而制定的措施之一。簽署國要配備機動式 X 光檢查儀，且貨櫃裝船前 24 小時，艙單要傳至美國過濾。若沒問題，貨櫃至美國就可快速通關，否則要嚴查。未來還計畫利用電子條碼追蹤、控管。而簽署國和美方海關要互派人員。<sup>68</sup>

貨櫃保全計畫包括 4 個主要部分：(1)利用情報及自動化資訊辨識高危險貨櫃；(2)被辨識為高危險的貨櫃運往美國前，在離境港口預先檢查；(3)使用偵察科技迅速地預先檢查高危險貨櫃；(4)使用具有防干預功能的貨櫃。海關邊境保護局將派遣大約 5 名職員駐守參加貨櫃保全計畫的外國港口，協助檢查貨櫃，日後再視需要調整人數。<sup>69</sup>

為防止恐怖份子利用輸美貨櫃對美國進行恐怖攻擊，美國國土安全部已爭取到全球前 20 大港口中的 19 個港口加入 CSI，剩下最後一個就是高雄港。據瞭解，美方人士認為，主要原因是美台之間並無邦交，簽署類似聲明的手續異於平常所致。雖然如此，我國財政部官員表示，我國在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以後，海關方面就已經開始與美國合作，成立「貨櫃情報查緝系統」，凡是從台灣輸往美國的貨櫃，都必須檢查之後才可以放行，美方也派員協助台灣。<sup>70</sup>

92 年 9 月 4 日財政部關政司、關稅總局及國貿局代表赴美洽商返台後表示，我與美國海關簽署 CSI 一事獲重大進展，台美雙方對簽署事宜均表現出最大誠意，未來高雄關稅局將成立 3 至 5 人的對口 CSI 小組，與美國派駐高港關員共同研擬相關查驗的作業細節及流程。截至目前，美國海關派駐來台時間儘管尚未確定，但高雄關稅局根據轄下 5 大貨櫃中心及 3 個內陸貨櫃集

<sup>67</sup> 《聯合報》，民國 92 年 6 月 15 日，版 A1。

<sup>68</sup> 《聯合報》，民國 92 年 6 月 15 日，版 A2。

<sup>69</sup> 〈美國繼續推行貨櫃安全措施〉，《美國商情快訊》

<http://www.tdctrade.com/alert/calert/usc0306.htm> [2003/9/6]

<sup>70</sup> 《聯合報》，民國 92 年 6 月 15 日，版 A1。

散站之貨櫃量及地理位置考量，初步擬以第三、第五貨櫃中心及亞太、高鳳貨櫃集散站設置 1 部檢查儀，第四貨櫃中心設置 1 部檢查儀，第一、二貨櫃中心及友聯貨櫃集散站設置 1 部檢查儀，以加快通關速度。<sup>71</sup>

## 七、配合「防止擴散安全倡議（PSI）」

在第參章已經提到「防止擴散安全倡議」（PSI）是美國布希總統在民國 92（2003）年 5 月 31 日於波蘭沃爾沃皇家城堡的一次演講中首先提出的。目前已有 16 國加入，它們是澳大利亞、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波蘭、西班牙、葡萄牙、英國、美國、加拿大、丹麥、挪威、新加坡和土耳其。目的在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陳水扁總統於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上午接見韓國國家黨議員金滿堤及朴鍾根時強調，做為亞太地區的一份子，台灣非常關心亞太地區的和平、安全、穩定，中華民國政府立場就是支持朝鮮半島非核化，為了響應美國總統布希，今（92）年 5 月 31 日所提出的「防止擴散安全倡議」，8 月 11 日我國也留置了一艘載有危險化學物品的北韓貨輪，這是台灣防恐行動的一部分，也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和美國反恐陣營站在一起。<sup>72</sup>

我國雖非「防止擴散安全倡議」的簽署國，但從留置北韓貨輪大山號船上 158 桶可做神經化毒的「五硫化二磷」的角度來看，仍積極配合此項倡議。因此，美國國務院事後讚許台灣的作為，政府發言人菲利浦瑞克（Philip Reeker）指稱，台灣留置行動是「避免了毀滅性武器擴散」。<sup>73</sup>

從本章的探討中，我們可以瞭解到我國雖非恐怖主義活動主要的攻擊目標，政府相關部門仍能在恐怖主義安全威脅的防制上，積極的從事整備工作，期能將恐怖主義活動阻絕於國境之外，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並期透過國際合作，尋求國家最大利益。對於政府的努力，國人應該給予肯定，惟目前的防恐反恐整備工作是否已足以應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攻擊，有關這部分的檢討及精進作為，則留待下一章實施探討。

---

<sup>71</sup> 〈高雄關將成立對口—CSI 小組研擬查驗作業細節〉

<http://www.tssdnews.com.tw/daily/2003/09/05/text/920905e5.htm> [2003/9/5]

<sup>72</sup> 〈陳總統盼六方會談化解北韓核武危機〉，《新浪新聞網》

<http://news.sina.com.tw/sinaNews/bcc/twPolitics/2003/0827/11313819.html> [2003/8/27]

<sup>73</sup> 〈高雄港爭取加入貨櫃安檢機制〉，《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3/8/14/n358738.htm> [2003/8/14]